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英氏控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下同)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英氏控股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英氏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润湘	指	湖南华润润湘农产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沙英瑞	指	长沙英瑞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珠海众霖	指	珠海众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财信精进	指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淮泽	指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方舟郑州	指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南厚元	指	湖南厚元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可孚医疗	指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87.SZ），发行人股东
方舟青岛	指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财信精益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沙英茂	指	长沙英茂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汇利	指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已于 2025 年 1 月退出
南京星纳亦	指	南京星纳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已于 2025 年 1 月退出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已于 2025 年 4 月退出
苏州祥仲	指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已于 2025 年 4 月退出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英氏营养	指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氏乳业	指	湖南英氏乳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枫树	指	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江西心甜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舒比奇	指	湖南舒比奇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厚博	指	长沙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伟灵格	指	湖南伟灵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长沙英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英氏食品	指	湖南英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英氏营养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忆小口	指	湖南忆小口健康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伟灵格控股	指	Wellingo Nutrition Holding ApS，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位于丹麦，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解散
伟灵格	指	Wellingo Nutrition A/S，伟灵格控股全资子公司，位于丹麦，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解散
斐灵格尔	指	湖南斐灵格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伟灵格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斐灵格尔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香港伟灵格	指	Wellingo Nutrition Limited，湖南伟灵格全资子公司，位于香港，已于 2022 年 9 月解散
OD1888	指	Organic Dairy of 1888 ApS，伟灵格参股公司，位于丹麦，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解散
春芙贸易	指	湖南春芙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伟灵格的参股公司，湖南伟灵格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现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现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天职会计师、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950号、天职业字[2024]23030号、天职业字[2025]9033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090-1号、天职业字[2024]23030-1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9033-3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5090-5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43660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已经天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声明和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5,260.78万元，超过了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3,089,800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将超过100万股，且发

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5,053.2725万元，超过了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216,140,343.12元和190,496,560.04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31.80%、22.0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设立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且达到了万分之一的股东中存在境外信托计划。根据信托管理机构的确认,该等信托为离岸家族信托,信托的成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目的为资产保护和家族传承,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包含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下同)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表决权委托以及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与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包含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合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曾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伟灵格控股、伟灵格、香港伟灵格；前述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境外子公司均已解散，解散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除主要客户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建国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已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

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相关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对外投资”。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 项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两项不动产已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 22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不动产权 2、房屋租赁”。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763 项，境外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三）注册商标”。

(五)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9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四）专利权”。

(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五）作品著作权”。

(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六）软件著作权”。

(八)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为 130,589,485.51 元。

(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保证金等的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6,475,026.16元，主要为支付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保证金以及境外银行存款账户中的受限资金。

(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形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披露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及重大资产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履行建设项目环评程序的情形，但已补充完善了环评程序，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依法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厚博报告期内因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四)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及时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并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该等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且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等承诺文件系相关主体自愿作出，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报北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莫 麻  
莫 麻

经办律师: 达代炎  
达代炎

签署日期: 2025年 6 月 7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11 月

## 致：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英氏控股”)的委托，担任英氏控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1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正 文.....	5
问题 1. 关于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	5
问题 3. 关于“英氏”商标纠纷进展及影响 .....	40
问题 4. 委托生产模式及与食品安全风险 .....	56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及资质齐备性 .....	84
问题 13. 其他问题 .....	111

## 正 文

### 一、问题 1. 关于股权清晰及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19.85%、14.31% 和 14.31%，马文斌通过长沙英瑞间接控制公司 3.55%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2.02%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②长沙英瑞、长沙英茂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董事会秘书易佳所持股份为无限售股。③股东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实际控制人均为靳海涛，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齐鲁前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舟青岛，齐鲁前海未被认定为前述企业的一致行动人。④子公司英氏营养等系收购而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均存在股权代持且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请发行人：①结合长沙英瑞、长沙英茂的合伙协议与决策机制，以及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长沙英瑞、长沙英茂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易佳所持股份未限售原因。②补充披露齐鲁前海、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未将齐鲁前海与前海方舟等四个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③说明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是否存在实质性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④说明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以英氏乳业股权作价出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股东持股比例是否保持不变、是否存在侵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相关主体确认情况及纳税合规性，2018 年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马文斌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其他股东股权是否被稀释。⑤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董监高、创始股东、实控人亲属的持股情况、在三会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实控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⑥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例外情形，说明控制权是否稳定，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控制权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清晰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2017年9月授予不同对象激励股权的价格、数量不等，马文斌和李玮系无偿授予。②谭礼元曾以35万元转让公司46.75万股份。③2022年钟永龙转让股权超过其持股的25%。④前海方舟等系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⑤饶易、刘德合计持有子公司湖南忆小口9%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对不同股东授予股权的价格、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性，无偿授予马文斌等人股权的合理性，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得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②说明谭礼元以35万元转让公司46.75万股份的原因、定价合理性，是否得到股东一致同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2022年钟永龙转让股权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是否获得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至今引入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⑤说明饶易、刘德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湖南忆小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长沙英瑞、长沙英茂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万建明、彭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访谈实际控制人；
- 3、查阅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曾志华，高级管理人员邓健、易佳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4、查阅齐鲁前海、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的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前述主体共同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并通过企查查对前述主体进行穿透核查；

5、查阅珠海众霖的合伙协议，以及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出具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承诺，并通过企查查对前述主体进行穿透核查；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含股权代持解除）涉及的决议、协议、银行流水或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的确认函》及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

7、查阅钟永龙 2022 年转让股份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8、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通过企查查对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9、查阅湖南忆小口工商登记文件；访谈发行人工作人员及湖南忆小口的股东饶易、刘德；查阅饶易、刘德的简历及其对湖南忆小口实缴出资前后 6 个月的流水；通过企查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比照关联方）的股东、董监高情况。

### 【核查情况】

(一) ①结合长沙英瑞、长沙英茂的合伙协议与决策机制，以及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长沙英瑞、长沙英茂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易佳所持股份未限售原因。②补充披露齐鲁前海、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未将齐鲁前海与前海方舟等四个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③说明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是否存在实质性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④说明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以英氏乳业股权作价出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股东持股比例是否保持不变、是否存在侵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相关主体确认情况及纳税合规性，2018 年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马文斌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其他股东股权是否被稀释。⑤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董监高、创始股东、实控人亲属的持股情况、在三会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

或者与实控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⑥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例外情形，说明控制权是否稳定，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控制权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结合长沙英瑞、长沙英茂的合伙协议与决策机制，以及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长沙英瑞、长沙英茂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易佳所持股份未限售原因

#### (1) 长沙英瑞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长沙英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长沙英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斌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 1) 长沙英瑞的合伙协议与决策机制

根据长沙英瑞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为长沙英瑞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转换。

同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文斌代表长沙英瑞行使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马文斌自主行使表决权、代表长沙英瑞签署与发行人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

据此，马文斌可以控制长沙英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 2) 报告期内长沙英瑞参与发行人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沙英瑞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全体合伙人一致授权由马文斌自主行使表决权，长沙英瑞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或监事，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亦未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长沙英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此外，因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晚于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2014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时长沙英瑞未参与，发行人因此在申报时未将长沙英瑞定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如实披露马文斌对长沙英瑞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情况，并在计算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时将长沙英瑞包括在内。同时，长沙英瑞已承诺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长沙英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限售而不将长沙英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将长沙英瑞定义为实际控制人马文斌的一致行动人。

## **(2) 长沙英茂是否为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长沙英茂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长沙英茂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分析如下：

### **1) 长沙英茂的合伙协议与决策机制**

根据长沙英茂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为长沙英茂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决定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决定企业对被投资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决定企业利润的分配方案；其他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权限包括：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对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其他事项。

据此，任何一个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长沙英茂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长沙英茂持有任何出资份额，长沙英茂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安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长沙英茂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约定，也未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行使。

### **2) 报告期内长沙英茂参与发行人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沙英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根据合伙协议

的约定独立自主行使表决权，长沙英茂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亦未委派人员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据此，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长沙英茂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3) 易佳所持股份未限售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易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通过长沙英茂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间接持股的锁定要求，故易佳在发行人申报时未就间接持股出具限售承诺。此外，发行人董事曾志华、副总经理邓健、原监事戴志勇仅通过长沙英瑞或长沙英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发行人申报时就间接持股出具限售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斌未就其通过长沙英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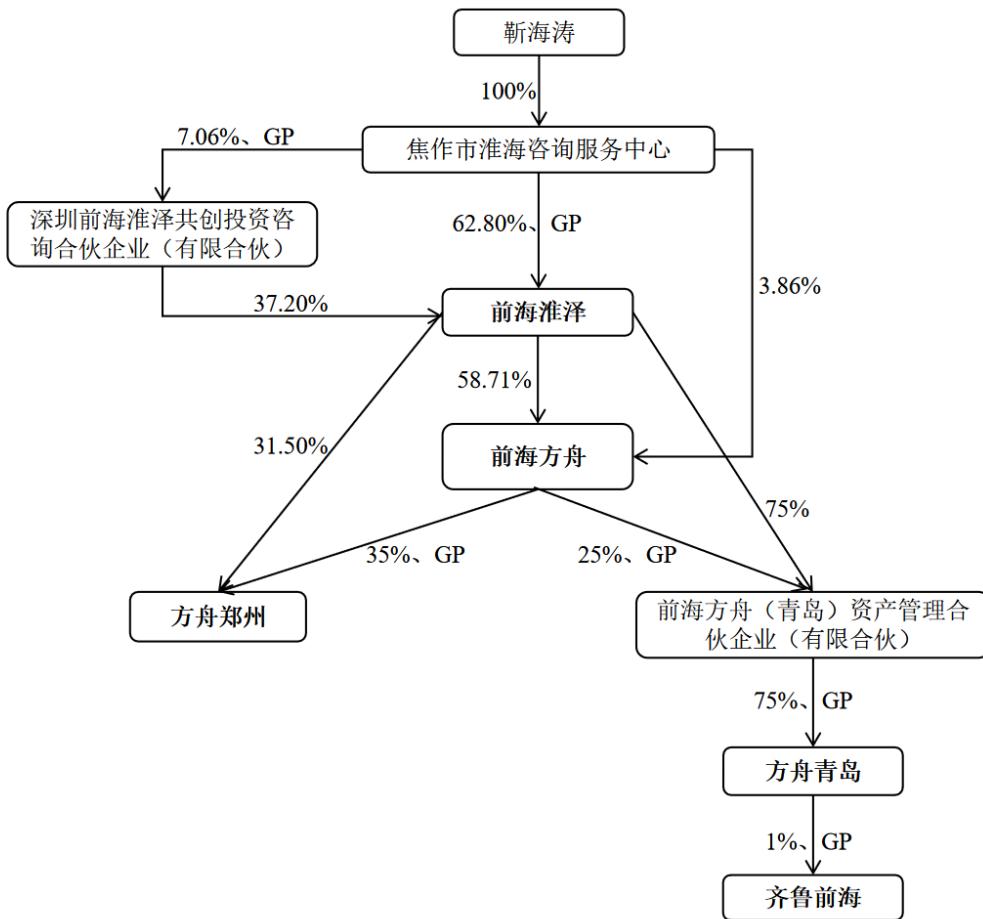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马文斌调整此前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自愿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其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范围；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会秘书易佳、董事曾志华、副总经理邓健、原监事戴志勇自愿作出限售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在就任或原确定的任职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文斌、董事曾志华、董事会秘书易佳、副总经理邓健出具的限售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2、补充披露齐鲁前海、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未将齐鲁前海与前海方舟等四个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1) 齐鲁前海、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鲁前海、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根据前海淮泽、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和方舟青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淮泽、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和方舟青岛的实际控制人均位靳海涛，具体情况如下：

- 1) 前海淮泽共有 2 名合伙人，靳海涛为前海淮泽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持有前海淮泽 62.80% 的财产份额）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控制前海淮泽另一合伙人深圳前海淮泽共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前海淮泽的合伙协议，靳海涛可以对前海淮泽实施控制，为前海淮泽的实际控制人；
- 2) 前海方舟共有 11 名股东，靳海涛控制的前海淮泽及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合计持有前海方舟 62.57% 股权。根据前海方舟的章程，靳海涛可以对前海方舟实施控制，为前海方舟的实际控制人；
- 3) 方舟郑州共有 3 名合伙人，靳海涛控制的前海淮泽和前海方舟合计持有方舟郑州 66.5% 出资份额，且前海方舟系方舟郑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方舟郑州的合伙协议，靳海涛可以对方舟郑州实施控制，为方舟郑州的实际控制人；

4) 方舟青岛共有 3 名合伙人，靳海涛控制的前海方舟、前海淮泽合计持有方舟青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100%出资份额。根据方舟青岛的合伙协议，靳海涛可以对方舟青岛实施控制，为方舟青岛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前海淮泽、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和方舟青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靳海涛，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前海淮泽、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和方舟青岛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 未将齐鲁前海与前海方舟等四个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齐鲁前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方舟青岛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根据齐鲁前海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系齐鲁前海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如下：

具体内容	
决策权限	1、审议普通合伙人年度事务的执行报告； 2、审议普通合伙人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行使管理人职责事项，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聘任或更换事项； 3、审议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4、审议本基金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或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事项； 5、审议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之外的本协议其他修改事项； 6、审议对本基金的解散、清算事宜； 7、审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及除商标、知识产权外的其他非投资财产事项； 8、审议是否暂停提取管理费； 9、审议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事项； 10、审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事项； 11、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权。
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表决。合伙人会议必须有所持表决权达到基金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共同出席方可召开； 2、合伙人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除第 10 项需要被除名合伙人之外其他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及第 2、4、5、6、9、11 项须经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如上所述，齐鲁前海合伙人会议决议至少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实缴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方舟青岛仅持有齐鲁前海 1% 的出资份额，无

法对合伙人会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靳海涛无法控制齐鲁前海。

同时，根据齐鲁前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前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未与前海淮泽、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和方舟青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约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齐鲁前海自主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此外，即使将齐鲁前海与前海淮泽、前海方舟、方舟郑州、方舟青岛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仅为 9.09%，未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不属于《北交所上市规则》2.4.2 条所规定的股份限售主体。据此，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限售而不将齐鲁前海认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齐鲁前海与前海淮泽、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和方舟青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说明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是否存在实质性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

#### (1) 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是否存在实质性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珠海众霖	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35	否
	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5.00	92.1346	是 (备案编号：SVQ709)
	苏州众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	7.8620	是 (备案编号：SVD740)
前海淮泽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760.00	62.7988	否
	深圳前海淮泽共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60	37.2012	否
方舟郑州	前海方舟	3,500.00	35.0000	否
	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	33.5000	否
	前海淮泽	3,150.00	31.5000	否

如上所述，珠海众霖主要资金来源于两个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但根据珠海众霖的确认，其自身不存在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海淮泽和方舟郑州的合伙人中不存在私募基金，且根据前海淮泽和方舟郑州的确认，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 （2）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原因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的规定，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七）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私募基金，不以基金形式设立和运作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的相关内容。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
	第五条	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

		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	--	--

如上所述，私募基金是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查阅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的合伙协议及前述主体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该等主体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且该等主体未将资产委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此外，该等主体合伙协议中未约定管理费、托管事项、投资事项（投资管理、投资期限等）、超额收益分配等与私募基金相关的内容，未以私募基金形式运作。据此，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说明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以英氏乳业股权作价出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股东持股比例是否保持不变、是否存在侵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相关主体确认情况及纳税合规性，2018年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马文斌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其他股东股权是否被稀释**

**（1）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1) 子公司涉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概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曾存在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是否解除	股权代持解除时间
英氏营养	2008.04.24	是	是	2017.12
英氏乳业	2012.03.13	是	是	2017.12
江西枫树	2001.05.11	是	是	2017.12
湖南舒比奇	2013.05.21	是	是	2017.12

长沙厚博	2014.03.10	是	是	2017.12
------	------------	---	---	---------

注：江西枫树系马文斌等人于 2012 年 6 月收购而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伟灵格、湖南忆小口、英氏食品自设立以来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除湖南伟灵格于 2020 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外（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等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2)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08 年，马文斌、万建明、彭敏等人基于长期共事以来对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对相互工作能力的认可，决定合伙共同创业，并选择了母婴产品作为创业赛道，设立了英氏营养。在多年的团队合作和创业奋斗过程中，团队的主要人员基本没有发生变化，逐渐形成了以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胡泽民、王自力七人为核心股东的管理团队，并吸纳了多位具有较强业务和管理能力的股东作为团队中坚力量。其中马文斌管理经验丰富并具备战略眼光，自创业至今，一直是团队的带头人，并在发行人设立及其后发展中担任董事长一职。2008 年以来，上述创业伙伴共同设立了多家面向母婴类产品开发及销售的公司，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创业伊始，马文斌等人设立了英氏营养作为第一家创业公司，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和工商办事效率，创始团队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推选部分人员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代表全体实际股东持有英氏营养 100% 股权。创业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一致同意不以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一一对应的方式建立股权代持关系，而是工商登记股东作为显名股东，代替全体实际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实际股东根据内部约定的比例持有公司股权。

在该等持股方式下，基于不同产品定位和品牌运营的需要，全体股东决定采用“平行+统一”的股权和业务模式，“平行”即由全体股东设立与英氏营养平行的公司，各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基本保持一致，并采用相同的股权代持模式；但由于各新设公司分别负责开拓不同的业务领域，因此根据业务侧重来选择工商登记股东，但实际股东仍视作同一个整体。“统一”即各公司虽然在股权结构上是平行的，但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运营和管理，包括主要管理层和上层管理制度相同，各公司的股权变动同步调整实施。

该种代持方式自 2008 年英氏营养成立，延续至英氏乳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英氏控股共计六家公司，至 2017 年发行人各子公司解除代持，及 2018 年发行人英氏控股解除代持。在此期间，上述公司各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股东均认可此种代持方式，未就该等代持情形提出异议，未因代持情况产生纠纷。

### 3)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股权演变过程

如前所述，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前述被收购主体与发行人作为整体运营，各公司的实际股权变动（转让、增资、授予）统一安排、同步实施，股权变动由全体股东在综合考虑各公司的财务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全体公司的整体估值，再根据各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估值，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股权演变过程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①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初创时期

i) 2008 年 4 月，马文斌、万建明、彭敏、胡泽民、王自力、胡伟、钟永龙、蒋立新、李芳坚、张枫 10 人共同投资成立英氏营养，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比例
1	马文斌	18.5185%
2	万建明	14.8148%
3	彭敏	14.8148%
4	胡泽民	9.2593%
5	王自力	7.4074%
6	胡伟	7.4074%
7	钟永龙	7.4074%
8	蒋立新	7.4074%
9	李芳坚	6.4815%
10	张枫	6.4815%
合计		100.0000%

ii) 2011 年 4 月，因胡伟和钟永龙晚于约定时间完成实缴出资，同时基于对销售骨干张枫和李芳坚的激励，全体股东同意由胡伟和钟永龙分别将持有英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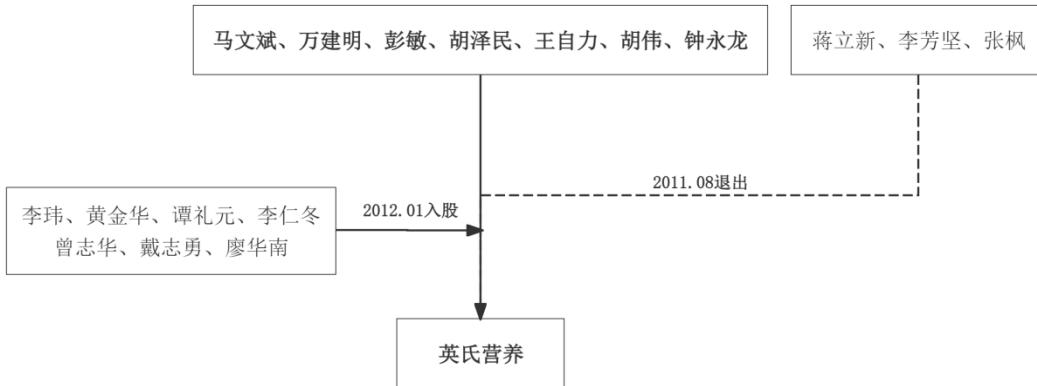
养的 0.46295% 股权无偿转让给张枫和李芳坚。本次转让完成后，胡伟、钟永龙、张枫和李芳坚 4 人的股权比例变为一致。

iii) 2011 年 8 月，蒋立新、李芳坚、张枫 3 名股东因个人原因从英氏营养退出，马文斌等其他 7 名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受让前述 3 人合计持有的英氏营养 21.296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511 万元（6 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根据英氏营养整体估值 2,400 万元确定。

iv) 2012 年 1 月，基于对重要人员的激励，马文斌等 7 名股东分别将持有的英氏营养 0.657% 股权（合计 4.60% 股权）转让给李玮、黄金华、谭礼元、李仁冬、曾志华、戴志勇、廖华南 7 人。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具有激励性质，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46 万元（2.5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英氏营养整体估值 1,000 万元确定。本次转让完成后英氏营养的实际股东变更为 14 名，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比例
1	马文斌	22.8722%
2	万建明	18.1664%
3	彭敏	18.1664%
4	胡泽民	11.1076%
5	王自力	8.7546%
6	胡伟	8.1664%
7	钟永龙	8.1664%
8	黄金华	1.0000%
9	李玮	1.0000%
10	谭礼元	1.0000%
11	李仁冬	1.0000%
12	曾志华	0.2000%
13	戴志勇	0.2000%
14	廖华南	0.2000%
合计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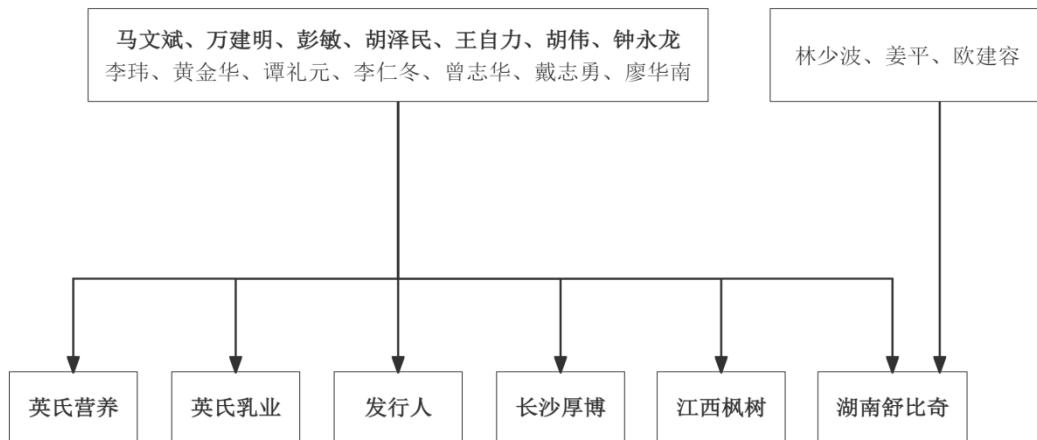
本阶段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股权演变图示如下：



## ②2012年3月至2017年9月，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英氏营养的发展，英氏营养全体 14 名实际股东按照各自所持英氏营养股权比例：(i) 于 2012 年 3 月共同投资成立英氏乳业（注册资本 425 万元）；(ii) 于 2012 年 6 月共同收购江西枫树 100% 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iii) 于 2013 年 5 月与林少波、姜平、欧建容共同投资成立湖南舒比奇（注册资本 425 万元）；(iv) 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共同投资成立长沙厚博（注册资本 10 万元）和发行人（注册资本 4,675 万元）。前述公司成立时，除舒比奇存在少数股东外，其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前述各公司成立的图示如下：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成立或收购后，本阶段实际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i) 2014 年 1 月，基于对重要人员的激励，湖南舒比奇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合计向陈益智转让 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4.71 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根据湖南舒比奇整体估值 2,000 万元确定。
- ii) 2014 年 5 月、2016 年 5 月，长沙厚博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60 万元、100

万元。因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iii) 2016 年 2 月，谭礼元离职并从所有公司退股，上述各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收购谭礼元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英氏营养、英氏乳业、长沙厚博、江西枫树 1% 股权和湖南舒比奇 0.9455% 股权作为各公司的预留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127 万元，由全体股东根据前述公司整体估值 1.27 亿元确定，各公司根据财务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的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估值(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英氏控股	3,500	35	0.75
英氏营养	2,600	26	6.50
英氏乳业	2,100	21	4.94
湖南舒比奇	4,200	42 (注)	10.45
长沙厚博	100	1	1.67
江西枫树	200	2	2.00
合计	12,700	127	-

注：谭礼元在湖南舒比奇持股比例为 0.9455%，全体股东同意按 1% 计算股权转让对价。

同时，除湖南舒比奇以外的其他公司主要股东将各自的部分股权作为预留股权，和前述收购谭礼元的股权一并用于未来的股权激励。

iv) 2017 年 9 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公司同步对重要人员实施激励，并将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 各公司分别引进周亚琼、徐光国、邓健为新股东并授予预留股权，同时向现有股东马文斌、李玮、曾志华、戴志勇、廖华南授予预留股权；除湖南舒比奇外的其他公司引进陈益智、姜平、林少波、欧建容为新股东并授予预留股权。各公司的预留股权授予情况如下：

价格单位：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		英氏营养		英氏乳业		长沙厚博		江西枫树		湖南舒比奇	
注册资本	4,675 万元		400 万元		425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425 万元	
授予对象	获授比例	价格	获授比例	价格	获授比例	价格	获授比例	价格	获授比例	价格	获授比例	价格
马文斌	0.01%	0	0.01%	0	0.01%	0	0.01%	0	0.01%	0	0.01%	0
李玮	0.09%	0	0.09%	0	0.09%	0	0.09%	0	0.09%	0	0.10%	0
曾志华	0.20%	0.53	0.20%	3.27	0.20%	2.81	0.20%	6.55	0.20%	0.33	0.21%	11.76
戴志勇	0.20%	0.53	0.20%	3.27	0.20%	2.81	0.20%	6.55	0.20%	0.33	0.21%	11.76
廖华南	0.20%	0.53	0.20%	3.27	0.20%	2.81	0.20%	6.55	0.20%	0.33	0.21%	11.76

陈益智	0.40%	1.16	0.40%	7.14	0.40%	6.13	0.40%	14.29	0.40%	0.71	-	-
姜平	0.40%	1.40	0.40%	8.61	0.40%	7.39	0.40%	17.21	0.40%	0.86	-	-
林少波	0.40%	1.40	0.40%	8.61	0.40%	7.39	0.40%	17.21	0.40%	0.86	-	-
欧建容	0.40%	1.40	0.40%	8.61	0.40%	7.39	0.40%	17.21	0.40%	0.86	-	-
周亚琼	0.08%	3.25	0.08%	20.00	0.08%	17.18	0.08%	40.00	0.08%	2.00	0.08%	11.76
徐光国	0.08%	3.25	0.08%	20.00	0.08%	17.18	0.08%	40.00	0.08%	2.00	0.08%	11.76
邓健	0.04%	3.25	0.04%	20.00	0.04%	17.18	0.04%	40.00	0.04%	2.00	0.04%	11.76

本次授予预留股权以上述公司整体估值 3.97 亿元为基础，其中：周亚琼、徐光国、邓健为新引进的股东，按前述基础估值授予预留股权；其他激励对象为现有股东，综合考虑入职时间、贡献情况和岗位等情况，在基础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不同的折扣授予预留股权。各公司根据财务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的基础估值如下：

公司名称	基础估值（万元）
英氏控股	15,200
英氏营养	8,000
英氏乳业	7,300
湖南舒比奇	5,000（注）
长沙厚博	4,000
江西枫树	200
合计	39,700

注：因湖南舒比奇存在少数股东，出于对少数股东权益的保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舒比奇的估值确定不变，所有授予对象按相同的估值授予湖南舒比奇股权。

上述授予对象于本次授予预留股权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入职时间	授予时岗位	授予价格确定依据
马文斌	2008.09	董事长、总经理	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长期、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发行人品牌效应凸显，行业地位及影响力持续提升
李玮	2008.11	市场总监	为发行人市场总监，为发行人搭建了完善的市场管控体系，推动了产品开发、品牌传播、渠道划分、价格管理等工作，推动发行人核心产品链基本形成，使发行人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曾志华	2010.07	人力资源部部长	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后台业务部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戴志勇	2010.06	研发中心总监	为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后台业务部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技术

			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廖华南	2011.01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为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后台业务部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陈益智	2013.07	大区总监	为发行人销售部门核心人员,负责婴幼儿食品业务的线下销售、渠道拓展及管理,当期个人业绩增长迅速,帮助发行人在孩子王、乐友等直营渠道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姜平	2010.09	大区总监	为发行人销售部门核心人员,负责婴幼儿卫生用品业务的线下销售渠道拓展及管理,当期个人业绩增长迅速
林少波	2010.07	大区总监	为发行人销售部门核心人员,负责婴幼儿食品业务的线下销售、渠道拓展及管理,当期个人业绩增长迅速
欧建容	2011.11	大区总监	为发行人销售部门核心人员,负责婴幼儿卫生用品业务的线下销售、渠道拓展及管理,当期个人业绩增长迅速
周亚琼	2011.12	电子商务总监	为发行人线上电商渠道负责人,线上电商在当时属于新渠道、新业务建设
徐光国	2010.09	用品工厂厂长	为发行人婴幼儿卫生用品业务负责人,在发行人新生产园区建设和老生产工厂搬迁的统筹协调中做出突出贡献
邓健	2012.08	电子商务部部长	为发行人婴幼儿食品线上电商渠道负责人,线上电商在当时属于新渠道、新业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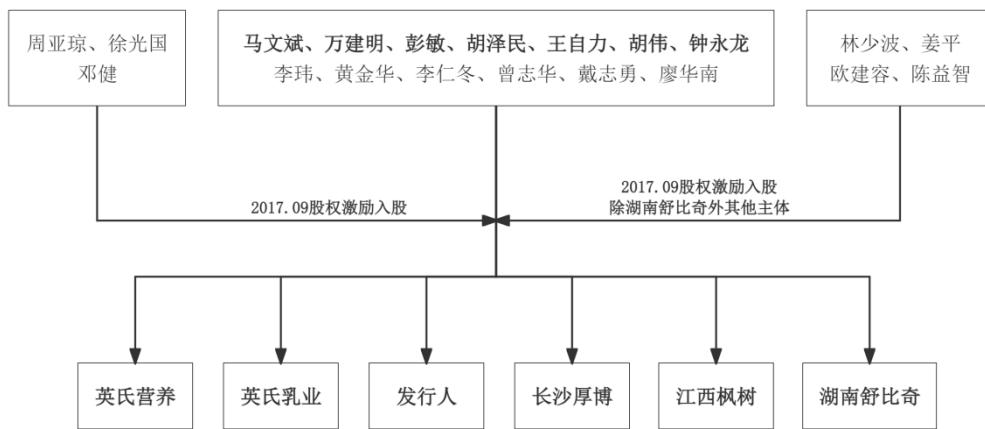
b) 为了实现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一致,林少波、姜平、欧建容、陈益智按湖南舒比奇整体估值 5,000 万元向部分其他股东转让所持湖南舒比奇的 3.8550% 股权,转让对价为 192.75 万元(11.76 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及英氏营养等公司的股权结构统一变更为: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比例
1	马文斌	22.5334%
2	万建明	17.8895%
3	彭敏	17.8895%
4	胡泽民	10.9382%
5	王自力	8.6212%
6	胡伟	8.0419%
7	钟永龙	8.0419%
8	李玮	1.0748%
9	黄金华	0.9848%
10	李仁冬	0.9848%
11	曾志华	0.4000%

12	戴志勇	0.4000%
13	廖华南	0.4000%
14	姜平	0.4000%
15	林少波	0.4000%
16	欧建容	0.4000%
17	陈益智	0.4000%
18	周亚琼	0.0800%
19	徐光国	0.0800%
20	邓健	0.0400%
合计		100.0000%

本阶段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股权演变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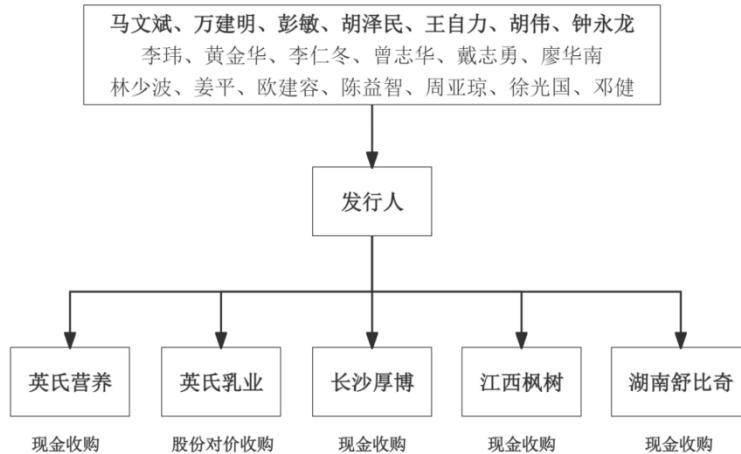


### ③2017 年 12 月，启动资本市场

2017 年 12 月，全体股东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并由发行人按照英氏营养、英氏乳业、长沙厚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收购前述公司的 100% 股权，具体收购作价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2)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以英氏乳业股权作价出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以英氏乳业股权作价出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述。

本次收购完成后，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和江西枫树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阶段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股权演变图示如下：



此后，除长沙厚博于 2020 年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以外，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4) 股权代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合法有效。

此外，经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以英氏乳业股权作价出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股东持股比例是否保持不变、是否存在侵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 1) 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代持”所述，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和长沙厚博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前，发行人与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和长沙厚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集中资源，进

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以及消除同业竞争以满足资本运作的规模和规范性要求，全体股东拟对前述公司进行整合。考虑到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操作，且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均在发行人名下，将其作为整合主体的成本最低，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并收购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和长沙厚博的 100% 股权。

### 2)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以英氏乳业股权作价出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及所有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故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收购。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价格按被收购主体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侵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审计净资产（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净资产（万元）	收购对价（万元）
英氏营养	1,213.47	1,215.42	1,213.47
英氏乳业	8,717.99	8,723.70	8,717.99
江西枫树	318.69	366.34	318.69
湖南舒比奇	1,393.69	1,396.60	1,393.69
长沙厚博	460.30	461.99	460.30

因英氏乳业的净资产金额较大且其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一致，以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可以减少现金支出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选择以股份作为对价收购英氏乳业；其他被收购主体净资产金额相对较小且后续发行人股权代持清理及隐名股东重新持股可能需要资金，因此发行人选择以现金为支付手段收购其他公司。

### 3) 各股东持股比例是否保持不变、是否存在侵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及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江西枫树、长沙厚博、湖南舒比奇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4,675 万元增至 12,355 万元，新增的 7,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现金和所持英氏乳业的股权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全体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及所持有的英氏乳业股权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的实际股东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侵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结合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相关主体确认情况及纳税合规性

#### 1) 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

如前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自成立或被马文斌等人收购以来一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除英氏乳业以外的其他公司100%股权，英氏乳业100%股权由发行人以支付股份方式收购。收购完成后，前述公司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在此过程中：

(a) 发行人首先将现金对价分别支付给英氏营养、江西枫树、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的工商登记股东；

(b) 工商登记股东收到款项后直接支付至财务负责人钟永龙账上暂存。考虑到后续发行人股份代持清理以及隐名股东重新持股可能需要资金，且隐名股东在发行人的最终持股方案尚未确定，为了操作便利以及避免发生资金被使用导致后续资金不足，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工商登记股东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先不支付给各公司的实际股东，全部暂放至财务负责人钟永龙账上，在发行人股份代持清理及隐名股东重新持股的方案确定后再对前述资金进行分配使用。

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的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向工商登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收购英氏营养	2017.12.30	485.39	万建明
	2017.12.30	303.37	张亮群（注）
	2017.12.30	151.68	胡泽民
	2017.12.30	151.68	钟永龙
	2017.12.30	121.35	王自力
收购江西枫树	2017.12.30	254.95	马文斌
	2017.12.30	63.74	胡泽民
收购湖南舒比奇	2017.12.30	327.93	马文斌
	2017.12.30	262.34	万建明

	2017.12.30	262.34	彭敏
	2017.12.30	163.96	胡泽民
	2017.12.30	131.17	王自力
	2017.12.30	122.97	钟永龙
	2017.12.30	122.97	胡伟
收购长沙厚博	2017.12.30	460.30	胡伟
合计	/	3,386.15	/

注：张亮群系万建明的配偶。

## ②工商登记股东将资金暂放至钟永龙账上

支付人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马文斌	2017.12.30	582.88	钟永龙
万建明	2017.12.30	747.73	钟永龙
张亮群	2017.12.30	303.37	钟永龙
彭敏	2017.12.30	262.34	钟永龙
胡泽民	2017.12.30	379.39	钟永龙
胡伟	2017.12.30	583.28	钟永龙
王自力	2017.12.30	252.52	钟永龙
钟永龙	-	274.66	-
合计		3,386.15	/

## 2) 发行人股份代持解除

如前所述，发行人成立时即存在股份代持，截至 2018 年 12 月股份代持清理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持股数量（万股）	工商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数量（万股）	实际持股比例（%）
1	马文斌	2,907.1300	23.5300	马文斌	2,784.0016	22.5334
2	万建明	2,325.2100	18.8200	万建明	2,210.2477	17.8895
3	彭敏	2,325.2100	18.8200	彭敏	2,210.2477	17.8895
4	胡泽民	1,454.1800	11.7700	胡泽民	1,351.4146	10.9382
5	王自力	1,162.6100	9.4100	王自力	1,065.1493	8.6212
6	胡伟	1,090.3300	8.8250	胡伟	993.5767	8.0419
7	钟永龙	1,090.3300	8.8250	钟永龙	993.5767	8.0419
8				李玮	132.7915	1.0748
9				黄金华	121.6720	0.9848
10				李仁冬	121.6720	0.9848

11				曾志华	49.4200	0.4000
12				戴志勇	49.4200	0.4000
13				廖华南	49.4200	0.4000
14				姜平	49.4200	0.4000
15				林少波	49.4200	0.4000
16				欧建容	49.4200	0.4000
17				陈益智	49.4200	0.4000
18				周亚琼	9.8840	0.0800
19				徐光国	9.8840	0.0800
20				邓健	4.9420	0.0400
合计		12,355.0000	100.0000	-	12,355.0000	100.0000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代持清理及隐名股东重新持股方案确定，即由李玮等 13 名隐名股东按公允价值 3 元/股（根据湖南正德能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能达资评报字〔2018〕11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2.99 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746.7855 万股股份转让给 7 名工商登记股东，再由马文斌与李玮等 13 名隐名股东共同成立的长沙英瑞按 3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 796 万股股份。前述增资完成后，隐名股东通过长沙英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股权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4）2018 年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马文斌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其他股东股权是否被稀释/2）其他股东股权是否被稀释”所述。

在上述过程中，根据隐名股东转让发行人及英氏营养等其他公司股份/股权可获得的资金情况以及工商登记股东的要求，钟永龙将相应资金支付给隐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2018/12/25	388.63	李仁冬
2018/12/25	157.89	廖华南
2018/12/25	157.89	林少波
2018/12/25	157.89	欧建容
2018/12/25、2018/12/26	157.89	陈益智
2018/12/26	157.89	曾志华
2018/12/26	157.89	戴志勇

2018/12/26	15.76	邓健
2018/12/26	388.63	黄金华
2018/12/26	157.89	姜平
2018/12/26	423.98	李玮
2018/12/26	31.53	徐光国
2018/12/26	31.53	周亚琼
<b>合计</b>	<b>2,385.29</b>	-

经本所律师核查，隐名股东收到上述资金后已支付至长沙英瑞，并由长沙英瑞再投资至发行人。除前述投资至长沙英瑞的资金外，剩余资金已分配给各位股东。

### 3) 相关主体确认情况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的确认函》、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协商一致的结果，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发行人收购英氏营养等公司股权暨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收购隐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暨发行人股份代持解除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 (4) 2018 年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马文斌是否实际支付对价、其他股东股权是否被稀释

#### 1) 2018 年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马文斌是否实际支付对价

如前所述，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系由 7 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受让李玮等 13 名隐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马文斌在内受让股份的 7 名工商登记股东已向转让股份的隐名股东支付了股份转让对价。

#### 2) 其他股东股权是否被稀释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股东受让隐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746.78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404%）后，为了让隐名股东规范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保证隐名股东解除股份代持前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基本不变，隐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马文斌共同成立长沙英瑞，并由长沙英瑞按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7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增资后总股本的 6.0528%，其中马

文斌持有 0.0162%）。

前述股份转让和增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完成前后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的股权未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 ①工商登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变更前实际持股（万股）	变更前实际持股比例	受让股份（万股）	变更后直接持股（万股）	变更后直接持股比例
1	马文斌	2,784.0016	22.5334%	123.1284	2,907.1300	22.1058%
2	万建明	2,210.2477	17.8895%	114.9623	2,325.2100	17.6809%
3	彭敏	2,210.2477	17.8895%	114.9623	2,325.2100	17.6809%
4	胡泽民	1,351.4146	10.9382%	102.7654	1,454.1800	11.0576%
5	王自力	1,065.1493	8.6212%	97.4607	1,162.6100	8.8405%
6	胡伟	993.5767	8.0419%	96.7533	1,090.3300	8.2909%
7	钟永龙	993.5767	8.0419%	96.7533	1,090.3300	8.2909%
8	长沙英瑞	-	-	-	796.0000	6.0528%

注：马文斌通过长沙英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62%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2.1220%。

### ②曾经的隐名股东

合伙人姓名	持有长沙英瑞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长沙英瑞的出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代持解除前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玮	423.982269	17.7500%	1.0744%	1.0748%
黄金华	388.630508	16.2700%	0.9848%	0.9848%
李仁冬	388.630508	16.2700%	0.9848%	0.9848%
曾志华	157.888609	6.6100%	0.4001%	0.4000%
戴志勇	157.888609	6.6100%	0.4001%	0.4000%
廖华南	157.888609	6.6100%	0.4001%	0.4000%
姜平	157.888609	6.6100%	0.4001%	0.4000%
林少波	157.888609	6.6100%	0.4001%	0.4000%
欧建容	157.888609	6.6100%	0.4001%	0.4000%
陈益智	157.888609	6.6100%	0.4001%	0.4000%
周亚琼	31.529949	1.3200%	0.0799%	0.0800%
徐光国	31.529949	1.3200%	0.0799%	0.0800%
邓健	15.764975	0.6600%	0.0399%	0.0400%
合计	2,385.288421	99.8600%（注）	6.0444%	6.0444%

注：马文斌持有长沙英瑞 3.34408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1400%。

5、结合前述情况，以及董监高、创始股东、实控人亲属的持股情况、在三会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

或者与实控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

**(1) 董监高、创始股东、实控人亲属的持股情况、在三会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创始股东（指创立英氏营养的 7 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即马文斌、万建明、彭敏、胡泽民、胡伟、王自力、钟永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马文斌的外甥林少波通过长沙英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外，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三会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三会情况	报告期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	马文斌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5% 股份，通过长沙英瑞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
2	万建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1% 股份	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	原整体负责发行人线下销售，目前全面负责发行人上市工作
3	彭敏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1% 股份		全面负责发行人供应链及生产体系管理
4	胡泽民	原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发行人 8.04% 股份	通过监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	已退休，原负责发行人浏阳生产基地建设工作
5	胡伟	董事、市场中心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6% 股份	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	全面负责发行人品牌和企划管理工作
6	王自力	项目主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5% 股份	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	负责发行人浏阳基地建设工作及日常维护管理
7	钟永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 股份	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治理	全面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
8	曾志华	职工代表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通过长沙英瑞持有发行人 0.22% 股份	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全面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工作
9	贺爱忠	独立董事	/	通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
10	谢玉华	独立董事	/		
11	李灿	独立董事	/		

12	李鸿文	原监事	/	通过监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13	戴志勇	总经理助理、原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负责人	通过长沙英瑞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	通过监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整体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
14	邓健	副总经理	通过长沙英瑞、长沙英茂合计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	/	整体负责发行人食品类产品线上销售工作
15	易佳	董事会秘书	通过长沙英茂持有发行人 0.04% 股份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三会管理等工作
16	林少波	实际控制人马文斌的外甥	通过长沙英瑞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	/	已于 2020 年离职，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2) 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实控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1) 其他股东（含创始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马文斌、万建明、彭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长沙英瑞属于马文斌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不存在互为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 董监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马文斌、万建明、彭敏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不存在互为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中仅有马文斌的外甥林少波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长沙英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0.26%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少波入股时间较早（2013 年 5 月湖南舒比奇成立时的创始股东，并于 2017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此外，林少波未与马文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约定，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形，且已于 2020

年从发行人处离职，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林少波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 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为了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三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同意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三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马文斌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分别持有发行人 19.8455% 股份、14.3097% 股份和 14.3097% 股份，且马文斌系长沙英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能够控制长沙英瑞所持发行人 3.5517% 股份的表决权，即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合计控制发行人 52.0166% 的表决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均遵守和执行一致行动的约定。

同时，报告期内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三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其中马文斌为董事长，万建明为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马文斌为总经理，万建明及彭敏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

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可马文斌、万建明和彭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三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6、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例外情形，说明控制权是否稳定，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控制权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根据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同意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三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马文斌的意见为准；如马文斌作为关联人须回避表决的，则万建明和彭敏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前需进行协商，如对表决结果无法协商一致的，万建明和彭敏均应投弃权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在行使发行人股东、董事

权利时，均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同时，为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制权稳定，马文斌、万建明、彭敏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调整为 15 年（有效期至 2032 年 12 月 13 日），期满各方均无异议的，有效期每次自动延长 3 年。

（二）①说明对不同股东授予股权的价格、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性，无偿授予马文斌等人股权的合理性，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得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②说明谭礼元以 35 万元转让公司 46.75 万股份的原因、定价合理性，是否得到股东一致同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 2022 年钟永龙转让股权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是否获得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至今引入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⑤说明饶易、刘德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湖南忆小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对不同股东授予股权的价格、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性，无偿授予马文斌等人股权的合理性，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得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9 月，基于对重要人员的激励，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全部预留股权授予给 12 名对象，本次授予预留股权的价格、数量系全体股东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入职时间、岗位和贡献情况后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授予依据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4、说明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1）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所述。

2、说明谭礼元以 35 万元转让公司 46.75 万股份的原因、定价合理性，是否得到股东一致同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成立时，谭礼元作为发起人投资 46.75 万认购发行人 1% 股份（对应 46.75 万股股份），此外，如前所述，谭礼元同时还分别持有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湖南舒比奇、江西枫树、长沙厚博的股权。

2016 年 2 月，谭礼元因个人原因离职，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湖南舒比奇、江西枫树、长沙厚博全部股权转让，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前述公司整体估值 1.27 亿元，谭礼元转让前述公司股权的整体转让对价合计为 127 万元，因发行人此时尚处于建设阶段，投入较大，经营前景尚不明确，因此为发行人估值确定为 3,500 万元，谭礼元持有发行人 1% 股份的转让对价为 35 万元。

谭礼元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4、说明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1）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的确认函》及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双方、查阅对价支付凭证，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所涉及的对价已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2 年钟永龙转让股权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是否获得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2 月，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发行人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其中钟永龙转让 273.6959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8%，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钟永龙	珠海众霖	32.1995	400.00
	华润润湘	80.4988	1,000.00
	苏州祥仲	128.7981	1,600.00
	南京祥仲	32.1995	400.00
合计		273.6959	3,4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钟永龙转让股份超过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 0.08%，对应股份数量为 109,478 股），不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下民事行为无效：（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5）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另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强制性规定可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不当然导致法律行为无效，而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据此，《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钟永龙本次超过比例限制转让股份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钟永龙转让股份的价格与其他转让方的价格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钟永龙仍在发行人任职，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钟永龙不存在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此外，当时有效或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董监高超过比例限制转让股份行为的处罚后果，发行人及钟永龙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4、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补充披露申报前至今引入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不含发行人在新三板

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包括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方舟青岛、齐鲁前海、可孚医疗，该等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数量（不含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受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前海方舟	2025.01	原股东南京星纳亦、高新汇利因自身原因拟转让发行人股份，前海方舟、前海淮泽、方舟郑州、齐鲁前海、方舟青岛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503.2117	7,497.85433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系在公开竞价形成的价格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方舟郑州			251.6778	3,749.99922	
前海淮泽			264.4966	3,940.99934	
方舟青岛			107.3825	1,599.99925	
齐鲁前海			241.6107	3,599.99943	
可孚医疗	2025.04	原股东苏州祥仲、南京祥仲因自身原因拟转让发行人股份，可孚医疗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受让前述股份	160.9476	2,398.11924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系在公开竞价形成的价格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系转让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系在公开竞价形成的价格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大宗交易的规则，价格公允，且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同时，上述新增股东已分别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1号指引》的要求。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申报前至今引入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5、饶易、刘德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湖南忆小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饶易、刘德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饶易、刘德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下同）的股权（通过二级市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除外），亦未在关联方中任职，饶易、刘德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子公司湖南忆小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1) 饶易、刘德入股湖南忆小口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入职湖南忆小口之前，饶易和刘德的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
饶易	2013年9月至2019年4月，于湖南西子电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部门店长、事业部运营主管；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运营经理
刘德	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专员、主管、产品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发行人处担任产品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开始探索儿童食品领域，筹备儿童食品项目，饶易、刘德系项目组主要成员，其中饶易具有丰富的线上销售经验（一直负责发行人天猫旗舰店的经营管理），刘德负责儿童食品的市场调研、品牌定位和规划，两者对儿童食品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1年下半年，儿童食品项目已经筹备得比较充分，发行人拟设立子公司专门实施儿童食品项目，并搭建一支完整的儿童食品团队，饶易、刘德具有较强的投资意愿，为了激励饶易、刘德，促使儿童食品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同意饶易、刘德在新设的子公司参股。

据此，2022年3月，发行人与饶易、刘德共同投资成立了湖南忆小口，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1%（对应364万元注册资本）、饶易、刘德的持股比例均为4.5%（对应18万元注册资本）；湖南忆小口成立后，饶易在湖南忆小口担任运营经理职务，全面负责销售工作，刘德在湖南忆小口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品牌管理。

### 2) 湖南忆小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饶易、刘德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发行人和饶易、刘德均系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缴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长沙英瑞系实际控制人马文斌的一致行动人，且已按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的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长沙英茂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法律法规未明确间接持股的限售要求，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易佳在申报时未出具限售承诺，现其已自愿出具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承诺。

2、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靳海涛，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齐鲁前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四家企业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珠海众霖的主要合伙人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外，珠海众霖、前海淮泽、方舟郑州自身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其中部分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均已于报告期之前解除；发行人以现金和股份对价收购子公司股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收购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股东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收购过程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情形；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经全体股东同意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真实有效并经全体股东确认，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8 年发行人股份代持解除过程中马文斌已实际支付对价，且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的股份未被稀释。

5、除马文斌、万建明、彭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长沙英瑞属于马文斌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前海方舟、方舟郑州、前海淮泽和方舟青岛属于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斌、万建明、彭敏三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6、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可以确保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制权稳定。

7、发行人根据不同授予对象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工作贡献，按不同价格和数量授予激励股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谭礼元因离职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股份转让价格合理并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2022年钟永龙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转让比例超过《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比例不影响转让行为的有效性，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钟永龙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0、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均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确定，价格公允。

11、饶易、刘德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忆小口不存在股权代持。

## 二、问题3. 关于“英氏”商标纠纷进展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英氏婴童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氏婴童”）均存在使用“英氏”字样的商号及商标情形，历史上双方均存在对对方商标提出异议申请、无效宣告申请的情况，2024年12月发行人就商标权纠纷起诉英氏婴童等三家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与英氏婴童注册商标的类别、时间、历史上因一方提出异议申请等导致商标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目前商标权纠纷的背景、进度，尚未解决的商标异议申请等，说明发行人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产品宣传、销售及对应的产品规模，发行人是否曾因此承担对英氏婴童或客户的赔偿责任，与英氏婴童商标重合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保障商标持续、合规使用的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英氏”商标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看英氏婴童的官方网站及其控股股东海澜之家的公告；
-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发行人与英氏婴童名下带“英氏”字样的注

册商标信息，以及报告期内双方之间的商标争议情况；

3、查阅发行人对英氏婴童提起商标侵权纠纷的起诉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核查制度执行情况；

5、取得发行人相关合作方出具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情况的声明承诺，或对相关合作方进行访谈；

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与英氏婴童之间是否存在品牌混淆的重大舆论；

7、取得发行人关于商标情况的说明；

8、检索裁判文书网，并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取得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 【核查情况】

(一) 结合与英氏婴童注册商标的类别、时间、历史上因一方提出异议申请等导致商标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目前商标权纠纷的背景、进度，尚未解决的商标异议申请等，说明发行人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产品宣传、销售及对应的产品规模，发行人是否曾因此承担对英氏婴童或客户的赔偿责任，与英氏婴童商标重合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与英氏婴童注册“英氏”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英氏婴童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氏婴童”，曾用名百芽集团有限公司、英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英爱贸易有限公司、英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婴童服装、婴童洗护用品、纺织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英氏婴童名下带有“英氏”字样的主要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含有“英氏”文字内容的商标注册类别	主要注册的含有“英氏”文字内容的注册商标图案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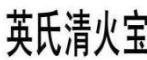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	3、5、16、29、30、31、32、35、40	  <b>英氏</b>
2	英氏婴童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30、33、34、35、36、37、38、39、41、42、43、44、45	 <b>英氏·乐享</b> <b>YEEHOO LUXURY</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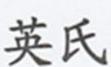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英氏婴童均在3、5、16、30、35类别中注册了带有“英氏”字样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英氏婴童均注册有“英氏”商标字样的商标注册类别中，发行人带有“英氏”字样的注册商标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食品、婴幼儿卫生用品领域（对应核准注册类别为5、30类），虽然英氏婴童也在第5类、第30类注册了带有“英氏”字样的商标，但是对应的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的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5类

#### 1)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适用的商品/服务范围	商标图样	专用权起始日
1	6263062	人用药；卫生巾；消毒纸巾；隐形眼镜清洗液；曾医用药；净化剂；婴儿食品		2010.03.21
2	10395249	膳食纤维；鱼肝油；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亚麻籽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食物；卵磷脂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葡萄糖膳食补充剂		2013.03.14
3	16234994	洋参冲剂；维生素制剂；膳食纤维；药物饮料；药用蜂王浆；赖氨酸冲剂；鱼肝油；婴儿奶粉；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		2017.07.14
4	19944913	人用药；维生素制剂；婴儿含乳面粉；婴儿奶粉；婴儿配方奶粉；婴儿食品；营养补充剂；		2017.09.21

		葡萄糖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5	27661982A	人用药；卫生巾；卫生护垫；隐形眼镜用溶液；兽医药用；净化剂；婴儿食品		2019.03.21
6	32507434	宠物尿布；牙用研磨剂；牙科用填衬料；牙科用模型蜡；牙科用橡胶；牙科用烤瓷材料；牙科用瓷填料；牙科用粘合剂；牙科用贵金属合金；牙科用陶瓷		2019.04.07
7	34478315	内裤衬里（卫生用）；卫生内裤；卫生巾；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尿布；婴儿尿布；婴儿尿裤；浸药液的薄纸；消毒纸巾；婴儿食品	英氏·优衡清	2019.07.07
8	34480591	内裤衬里（卫生用）；卫生内裤；卫生巾；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尿布；婴儿尿布；婴儿尿裤；浸药液的薄纸；消毒纸巾；婴儿食品	英氏·晚宁宝	2019.07.07
9	49108597	医用营养品；婴儿含乳面粉；婴儿奶粉；婴儿食品；维生素制剂；维生素补充片；膳食纤维；葡萄糖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鱼肝油		2021.05.07
10	40766170	卫生巾；卫生护垫；卫生棉条；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尿布；浸药液的薄纸		2022.01.28
11	59214006	医用营养品；婴儿含乳面粉；婴儿奶粉；婴儿食品；维生素制剂；维生素补充片；膳食纤维；葡萄糖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鱼肝油		2022.03.21
12	52284096	卫生巾；卫生护垫；卫生棉条；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尿布；浸药液的薄纸		2022.08.07
13	66387048	可重复使用的婴儿游泳尿裤；婴儿含乳面粉；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婴儿游泳尿裤；婴儿用一次性游泳尿裤；婴儿食品；婴儿饼干；成人尿布；消毒纸巾		2023.02.28
14	63339498A	卫生消毒剂；宠物尿布；浴用氧气；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放射性物质；培养细菌用介质；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		2023.03.28
15	71985514	消毒湿巾；婴儿尿布		2024.03.21
16	63339498	净化剂；消毒纸巾		2024.04.28

17	75304971	婴儿奶粉； 婴儿食品； 消毒湿巾； 膳食纤维； 营养补充剂； 医用营养饮料； 兽医用制剂； 净化剂； 牙填料； 驱蚊剂	英氏清清葆	2024.05.21
----	----------	---	-------	------------

## 2) 英氏婴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适用的商品/服务范围	商标图样	专用权起始日
1	7072186	哺乳用垫； 蚊香； 消毒棉		2010.09.07
2	22701516	医用棉签； 医用棉绒； 医用棉	YHcotton 英氏棉棉	2018.02.21
3	25903160	消毒剂； 宠物尿布； 蚊香	小星辰英氏	2018.08.14
4	33517656	无菌棉； 医用棉签； 灭菌棉； 医用棉		2020.08.14
5	46121376	无菌棉； 驱蚊剂； 熏蚊纸； 医用眼罩； 蚊香； 医用胶带； 驱虫用香； 粘蝇带； 防溢乳垫； 婴儿用驱蚊贴		2021.01.28
6	36864754	医用棉签； 驱蚊剂； 灭菌棉； 蚊香		2021.02.07
7	60683319	蚊香； 防溢乳垫	英氏·乐享	2022.07.07
8	62159707	防溢乳垫； 蚊香	英氏·乐享 YEEHOO LUXURY	2022.10.21
9	66406997	医用胶带； 熏蚊纸； 医用眼罩； 防溢乳垫； 蚊香； 驱蚊剂； 粘蝇带； 无菌棉		2023.04.21
10	71019777	粘蝇带； 熏蚊纸； 蚊香； 驱蚊剂； 无菌棉； 防溢乳垫； 医用眼罩； 医用胶带		2024.06.28
11	79151491	蚊香； 防溢乳垫	英氏·乐享 YEEHOO LUXURY	2025.02.07
12	78306038	蚊香； 防溢乳垫	英氏·乐尚 YeeHOO FASHION	2025.02.21
13	78302580	蚊香	英氏·乐宝 YeeHOO BABY	2025.02.21
14	78301476	蚊香； 防溢乳垫	英氏·亲护 YeeHOO NURSING	2025.02.21
15	78295713	蚊香； 防溢乳垫	英氏·乐玩 YeeHOO HAPPY	2025.02.21

## (2) 第30类

### 1)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适用的商品/服务范围	商标图样	专用权起始日
1	7750376	味精；米果；米粉（粉状）；豆粉；酱油；面条；食用淀粉；食用葡萄糖；饼干		2013.01.07
2	10395223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食用预制谷蛋白；米果；豆粉；面条；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食用淀粉；饼干；高蛋白谷物条		2013.09.14
3	11652112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巧克力饮料；甜食(糖果)；米粉；糖；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酱油；酵母；食用淀粉	<b>英氏优力衡</b>	2014.03.28
4	16057231	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冻酸奶（冰冻甜点）；米粉（粉状）；糖；谷粉制食品；豆粉；面条；食用淀粉；饼干	<b>英氏果乐维</b>	2016.03.07
5	14709430	食用预制谷蛋白；冰淇淋；咖啡饮料；谷类制品；酵母；面粉；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食盐	<b>英氏</b>	2016.05.28
6	20746911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奶片（糖果）；米粉糊；糖果；谷物棒		2017.11.14
7	20746910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奶片（糖果）；米粉糊；糖果；谷物棒；饼干；高蛋白谷物条	<b>英氏</b>	2017.11.21
8	40351520	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巧克力饮料；甜食(糖果)；米粉（粉状）；糖；谷类制品；谷粉制食用面团；酱油；酵母；食用淀粉	<b>英氏优力衡</b>	2020.03.28
9	49099381	烹饪用葡萄糖；米粉（粉状）；面条；食用淀粉	<b>英氏</b>	2022.09.21
10	63340637	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谷蛋白	<b>英氏</b>	2023.01.07
11	63337288A	含奶的巧克力饮料；茶饮料；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物棒；脆米饼；泡芙；米粉糊；谷类制品；谷粉；米粉（粉状）；面条；生面团；食用淀粉；冰淇淋；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家用嫩肉剂；食用预制谷蛋白		2023.04.07

12	77128575	茶饮料；茶；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粥；谷类制品；面条；食用淀粉；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酶香料和香精油除外）	英氏忆格	2024.08.21
13	71987338	饼干；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米粉糊；谷物棒；泡芙；脆米饼；馒头；谷粉；米粉（粉状）；面条	 英氏小绿勺计划	2025.01.21
14	77142068	茶；果冻（糖果）；奶片（糖果）；薄脆饼干；面包；蛋糕；粥；幼儿面条餐；爆米花；虾味条		2025.01.14

## 2) 英氏婴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适用的商品/服务范围	商标图样	专用权起始日
1	25905624	茶	小星辰英氏	2018.08.1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带有“英氏”字样的注册商标覆盖了发行人婴幼儿食品及婴幼儿卫生用品领域的主要产品；英氏婴童在第 5 类、第 30 类上核准注册的“英氏”字样注册商标的主要适用范围为驱蚊用品、防溢乳垫和茶等，与发行人使用“英氏”字样注册商标的商品范围存在明显区别。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常使用自身的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带有“英氏”字样的注册商标而被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发行人与英氏婴童在不同商品上分别注册带有“英氏”字样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与英氏婴童之间的商标纠纷

### (1) 商标争议

为了维护各自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标权益，发行人与英氏婴童存在相互就对方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无效宣告、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以下统称“商标争议”）的情形，主要如下：

#### 1) 已经完结的商标争议

##### ①发行人对英氏婴童提出的商标争议

序号	商标及案件类型	商标初步审定时适用的商品/服务范围	申请时间	结案时间	结论
1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	啤酒；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8.07	2020.02	争议商标不予注册

	25899477 号“小星辰英氏”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蔬菜汁（饮料）；果汁；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矿泉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饮料制作配料			
2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5898065 号“小星辰英氏”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豆腐制品；	2018.07	2020.02	争议商标在“肉；食用海藻提取物；水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商品上不予注册
3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5905624 号“小星辰英氏”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咖啡；茶；茶饮料；糖；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谷类制品；面条；食用淀粉	2018.07	2020.02	争议商标在“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条；食用淀粉”商品上不予注册
4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60678043 号“英氏·乐享”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夹子（文具）	2022.07	2023.07	争议商标不予注册
5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60683319 号“英氏·乐享”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婴儿尿布；婴儿尿裤；蚊香；失禁用衣；婴儿食品；卫生内裤，防溢乳垫	2022.07	2023.08	争议商标在“婴儿食品；婴儿尿裤；婴儿尿布；失禁用衣；卫生内裤”商品上不予注册
6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74094682 号“英氏”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浸清洁剂的湿巾；抛光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	2024.06	2025.05	争议商标在“香”商品上不予注册
7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74078683 号“英氏 YEEHOO”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浸清洁剂的湿巾；抛光制剂；化妆品；牙膏	2024.06	2025.05	争议商标准予注册
8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7072181 号“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针织服装；外套；睡衣；乳罩；内裤（服装）；裤子；紧身衣裤；红外线衣；服装；婴儿睡袋	2021.01	2021.07	争议商标不予撤销
9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4525693 号“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童装；婴儿全套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袜；手套（服装）；头巾；背带；服装；婴儿纺织品	2021.01	2021.07	争议商标在“婴儿纺织品尿布”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尿布			
10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2799649号“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茶；比萨饼；年糕	2023.10	2024.05	争议商标被撤销
11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5898065号“小星辰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豆腐制品；蛋；果冻；食用油	2024.04	2024.12	争议商标被撤销
12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2799647号“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起泡饮料用锭剂；饮料制作配料；烈性酒配料；矿泉水配料	2024.04	2024.12	争议商标被撤销
13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33520393号“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婴儿泡泡浴液；含洁肤剂纸巾；婴儿用洗发剂；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湿巾；化妆棉，化妆用棉签，儿童用化妆品	2024.06	2025.02	争议商标在“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湿巾”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14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2799650号“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蛋	2024.07	2025.03	争议商标被撤销
15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2799639号“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榨水果；服装制作；平版印刷；艺术品装框	2024.07	2025.03	争议商标被撤销
16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5898039号“英氏”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纸；新闻刊物；海报；图画；保鲜膜；订书机；办公用夹；书写工具；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	2024.09	2025.05	争议商标被撤销
17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2701516号“英氏棉棉；YHCOTTON”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膳食纤维；医用营养品；婴儿奶粉；婴儿食品；医用棉绒；失禁用尿布；卫生棉条；婴儿尿裤；医用棉签；医用棉	2021.10	2023.01	争议商标在“医用棉、医用棉签、医用棉绒”以外的其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无效
18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5903160号“小星辰英氏”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隐形眼镜清洁剂；人用药；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药；蚊香；婴儿尿布；宠物尿布	2021.10	2023.01	争议商标在“消毒剂、蚊香、宠物尿布”以外的其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无效

19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62159707号“英氏·乐享YEEHOO LUXURY及图”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婴儿食品；蚊香；防溢乳垫；卫生内裤；婴儿尿裤；婴儿尿布；失禁用衣	2023.07	2024.05	争议商标在“蚊香；防溢乳垫”以外的其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无效
20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25905624号“小星辰英氏”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咖啡；茶；茶饮料；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蜂蜜	2023.07	2024.05	争议商标在“茶”以外的其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无效
21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71010179号“英氏YEEHOO”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婴儿用洗发剂；含洁肤剂纸巾；婴儿泡泡浴液；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湿巾；儿童用化妆品	2024.11	2025.09	争议商标在“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含洁肤剂纸巾、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湿巾”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22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66391428号“英氏YEEHOO”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婴儿泡泡浴液；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婴儿用洗发剂；含洁肤剂纸巾；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湿巾；化妆棉；儿童用化妆品；化妆用棉签	2024.11	2025.09	争议商标在“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含洁肤剂纸巾、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湿巾”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23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33520393号“英氏”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婴儿泡泡浴液；含洁肤剂纸巾；婴儿用洗发剂；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湿巾；化妆棉；化妆用棉签；儿童用化妆品	2024.11	2025.09	争议商标在“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含洁肤剂纸巾、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浸清洁剂的湿巾”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 ②英氏婴童对发行人提出的商标争议

序号	商标及案件类型	商标初步审定时适用的商品/服务范围	申请时间	结案时间	结论
1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16234994号“英氏”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洋参冲剂；赖氨酸冲剂；药用蜂王浆；膳食纤维；药物饮料；鱼肝油；维生素制剂；营养补充剂；婴儿奶粉；婴儿食品	2017.07	2018.11	争议商标准予注册
2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	肉松；肉；蔬菜罐头；水果罐	2017.07	2018.11	争议商标准予注册

	19944914号“英氏 ENGNICE”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头；腌制蔬菜；蛋白质牛奶；烹饪用牛奶发酵剂；豆奶粉；牛奶制品；奶粉			
3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27657586号“英氏”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纸；卫生纸；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新闻刊物；宣传画；保鲜膜；文具；绘画材料；油印器械及机器	2018.09	2020.03	争议商标准予注册
4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44193941号“英氏·优衡清”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纸；纸巾；纸手帕；卫生纸；纸围涎；印刷出版物；宣传画；文具；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20.08	2021.11	争议商标在“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商品上不予注册
5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44186223号“英氏·晚宁宝”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纸；纸巾；纸围涎；纸手帕；卫生纸；印刷出版物；宣传画；文具；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20.08	2021.11	争议商标在“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商品上不予注册
6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49108597号“英氏”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维生素制剂；维生素补充片；膳食纤维；鱼肝油；葡萄糖膳食补充剂；婴儿奶粉；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食品；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营养品	2021.03	2022.04	争议商标准予注册
7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55644477号“英氏忆格”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牙膏；香；空气芳香剂	2021.11	2023.01	争议商标在“香”商品上准予注册
8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40766170号“英氏 ENGNICE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卫生巾；卫生护垫；卫生棉条；失禁用吸收裤；失禁用尿布；浸药液的薄纸	2022.01	2023.02	争议商标准予注册
9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52284096号“英氏忆格 ENOULITE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卫生巾；卫生护垫；卫生棉条；浸药液的薄纸；失禁用尿布；月经内裤；失禁用吸收裤	2022.08	2023.09	争议商标在“月经内裤”以外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注册
10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66387048号“英氏”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婴儿饼干；婴儿食品；婴儿含乳面粉；成人尿布；婴儿用一次性游泳尿裤；可重复使用的婴儿游泳尿裤；婴儿尿裤；婴儿尿布；婴儿游泳尿裤；消毒纸巾	2023.02	2023.11	争议商标准予注册

11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52284096号“英氏·忆格ENOULITE”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卫生护垫；浸药液的薄纸；失禁用尿布；卫生棉条；卫生巾；失禁用吸收裤	2024.06	2025.07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	---	-----------------------------------	---------	---------	----------

如上表所示，就上述已经完结的商标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情形；部分商标的商品适用范围虽不予注册，但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未曾在不予注册的商品上使用过以上商标或将其用于产品宣传上，也未因此向英氏婴童或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该等商品适用范围不予注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尚未完结的商标争议

### ①发行人对英氏婴童提出的商标争议

序号	商标及案件类型	商标初步审定时适用的商品/服务范围	申请时间	目前进展
1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78281825号“英氏·乐孕YEEHOO CARE”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纸巾；纸围涎；纸制洗脸巾；小册子；贺卡；印刷品；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书籍；夹子（文具）；文具	2024.11	审查中
2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78297694号“英氏·乐玩YEEHOO HAPPY”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纸制洗脸巾；纸围涎；纸巾；小册子；贺卡；书籍；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	2025.02	审查中
3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78286752号“英氏·乐尚YEEHOO FASHION”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纸制洗脸巾；纸围涎；纸巾；小册子；贺卡；书籍；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	2025.02	审查中
4	对英氏婴童申请注册的第78298199号“英氏·乐宝YEEHOO BABY”商标提出异议申请	纸围涎；小册子；贺卡；书籍	2025.03	审查中

### ②英氏婴童对发行人提出的商标争议

序号	商标及案件类型	商标初步审定时适用的商品/服务范围	申请时间	目前进展
----	---------	-------------------	------	------

1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66387048号“英氏”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婴儿含乳面粉；婴儿饼干；婴儿食品；成人尿布；婴儿用一次性游泳尿裤；婴儿尿布；婴儿尿裤；可重复使用的婴儿游泳尿裤；消毒纸巾；婴儿游泳尿裤	2024.11	审查中
2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40766170号“英氏”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失禁用尿布；卫生巾；卫生护垫；卫生棉条；浸药液的薄纸；失禁用吸收裤	2024.11	审查中
3	对英氏控股申请注册的第63339498号“英氏忆格ENOULITE”商标提出无效申请	净化剂；消毒纸巾	2024.11	审查中

如上表所示，上述尚未完结的商标争议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主要商标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及资质齐备性/（二）许可和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期限、范围，对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协议、超许可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发行人许可其他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回复所述），该等商标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商标侵权诉讼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英氏婴童、深圳市贝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米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盾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要求被告停止侵犯发行人第 6265312 号、第 27657586 号、第 626306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损失人民币 6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主动发起，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英氏婴童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二）保障商标持续、合规使用的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英氏”商标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保障商标持续、合规使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避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侵犯其

他方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商标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机制，并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定期梳理名下商标情况，及时对发行人重要商标进行监测，从而提高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并确保发行人商标持续、合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其他方商标权而被起诉的情形），具体措施如下：

主要措施	主要内容	是否有效执行
管理机构和职责	公司对商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办公室是公司商标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商标规划、申请、管理、保护、知识普及和第三方管理等事宜	是，发行人设置专门的部门负责商标管理
商标权的续展	商标有效期满前，由集团办公室启动商标续展，涉及放弃商标权时，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是，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商标及时续展
商标档案管理	商标注册证及商标转让、许可、变更、续展等相关附件材料是商标权利的法律证明文件，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必须妥善保管，由集团办公室及时入库存档	是，发行人设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商标管理工作
商标保护	1、集团办公室对已有商标的权利状态及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确保权利的有效性。对公司“英氏”等核心品牌实施监测，如发现他人申请注册与公司核心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及时进行预警，并采取异议、无效宣告、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注册商标等法律手段进行打击，以保护品牌的独创性。发现各种假冒、仿制、影射本企业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集团办公室及时采取维护措施，如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对于他人就本公司商标提起的无效、撤销申请，集团办公室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丧失权利，相关部门、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完成举证及信息提供； 3、所有员工均需履行对侵权行为的监控义务，发现涉嫌侵犯公司商标权行为时，应及时向集团办公室进行反馈。侵权取证可参考《侵权取证手册》。集团办公室、市场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采取平台投诉、行政投诉、诉讼等维权措施	是
责任追究	1、集团办公室定期对线上渠道商标使用的合规性开展抽查，因员工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但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理并限期整改； 2、因公司员工未按照本规范执行，侵犯他人商标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基于事件影响程度按照《责任追究管理制度》之规定对责任人、管理责任人、领导责任人进行处罚	是
商标知识教育培训	集团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商标知识和法律教育培训活动，营造全员参与商标管理的良好氛围，提升公司商标管理水平，培养高	是，发行人联合知识产权机构，定期开展

	素质商标设计和管理人才队伍，推动商标战略实施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
第三方管理	集团办公室应做好第三方商标代理机构管理，联合多方力量维护公司商标权益	是，发行人与知识产权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如上所述，为保障商标持续、合规使用，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2、发行人“英氏”商标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被申请无效宣告或撤销的主要情形如下：

情形	主要规定
	已经注册的商标，存在以下情形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1)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 (4)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的其他商标； (5) 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
商标无效宣告	已经注册的商标，存在以下情形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1)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2)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3)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 (4)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 (5)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 (6)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未遵守“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的规定； (7) 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撤销	1、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

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2、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如前所述，发行人合法取得了自身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应类别的“英氏”相关注册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标不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自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带有“英氏”字样的主要商标权利稳定，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该等主要商标不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未来主要商标产生纠纷风险”。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氏婴童之间存在商标纠纷，但发行人的主要商标未因该等商标纠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因该等商标纠纷不予注册的商品适用范围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该等商标纠纷未对发行人的产品宣传和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此向英氏婴童或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与英氏婴童均注册“英氏”商标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商标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其他方的商标权而被起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带有“英氏”字样的主要商标权利稳定，发行人可以正常使用，该等主要商标不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未来主要商标产生纠纷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三、问题 4. 委托生产模式及与食品安全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其中部分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营养食品及少量婴幼儿卫生用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2024年委托产品采购占比55.1%。（2）发行人委托生产商较多，报告期内委托生产商存在因生产安全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3）婴幼儿食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生产及销售环节涉及多项许可，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资质许可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1）区分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模式，说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原材料提供方，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规定。（2）说明委托加工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踪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生产商、物流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被退换货、投诉、消费者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若存在，列示相关背景、次数及涉及产品、金额，是否存在负面舆情。（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工，各项食品注册证书取得情况、是否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委托生产商、物流供应商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部分证书的续期安排，是否取得受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许可，委托加工商是否取得生产资质及发行人的查验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4）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是否存在将临期、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销售的情形。（5）说明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6）充分揭示食品安全、品牌声誉等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于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核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受托生产商、物流提供商的合同及其业务资质；
-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其主要受托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名单和业务资质；
- 5、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受托生产商、物流提供商；
- 6、走访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7、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
- 8、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托生产商、物流供应商产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相关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 9、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产品的抽检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重大舆论；
- 10、查询发行人关于临期、过期产品的管理制度，核查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临期、过期产品处置情况的说明；
- 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主要产品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和国家标准进行对比。

### 【核查情况】

(一) 区分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模式，说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原材料提供方，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规定

**1、区分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模式，说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

为保障产品的高品质和稳定性，发行人整合优质的生产资源，提升产业链整体质量和安全作业水平，打造行业内优秀标杆工厂，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和高要求的企业标准，并建立了“共同研发、共用标准、共建体系、共享奖惩、共守目标”的“五共质量管理体系”，并将该“五共质量管理体系”统一适用于自有工厂与受托生产商，对发行人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生产中的主要环节进行管控。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管理制度，覆盖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主要制度如下：

环节	主要制度名称
总纲	《英氏控股集团质量管理手册》
采购环节	《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供应商现场审核管理制度》《食品 OEM 工厂准入淘汰制度》《采购控制制度》《原辅材料承认流程》《原辅料进货检验管理规定》《原辅料仓库管理制度》《英氏供应物料不合格处置流程》
生产环节	《产品开发及管理制度》《新产品首单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过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车间环境监控计划》《虫害管理制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出厂检验及产品放行管理制度》《OEM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制》《食品委托加工质量奖罚规定》《食品委托加工不合格处理流程》《食品 OEM 工厂巡检制度》
流转环节	《标识与追溯管理程序》《仓配运作规范管理条例》《仓库管理制度》《货品运输调拨、入库收货、装卸管理制度》《客诉处理管理规范》《食品召回、撤回管理程序》《食品风险控制程序》《经销商开户/关户管理制度》

## （1）发行人食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把控措施

### 1) 自主生产模式

#### ① 原材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通过对供应商准入和管理以及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具体如下：

##### （i）供应商准入和管理

发行人对现有或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根据采购产品对质量、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对供应商及所采购产品/服务设置不同的控制类型和程度。原材料供应商须经一系列资格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生产环境、质量体系认证等）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发行人对大米等核心原料供应商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核心原料的种植基地土壤/水源、农残以及重金属指标。

此外，发行人采购部、质管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周期性评审，辅导供应商进行质量分析和改善，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不符合品质管理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及时进行淘汰。同时，发行人对供应商进

行分级管理，通过绩效考核将供应商分为 I、II、III、IV 四级，按照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升级或降级，对于绩效评价较低的供应商纳入预淘汰名单并减少其供货比例。

#### （ii）采购过程

在产品开发阶段，由研发部对原材料样品进行功能性测试，测试通过后，该原材料方可进入发行人合格原材料储备目录。经发行人完成小试、中试且出具《中试报告》后，方可应用在后期生产过程中。

原材料正式采购时，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采购文件（明确验收标准、检测方法、抽样方法及判定规则、包装及运输要求等内容），经内部审批通过方可实施；产品到货后，发行人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物料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有机原料的产地证明等随货资料进行核查，经核对无误后进行验收。

此外，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最低取样计划”，由发行人实验室对原材料进行全项检验（包括微生物、污染物、营养成分、重金属等安全指标），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 （iii）过敏原控制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应对其所供应物料的过敏原成分进行声明，必要时应进行过敏原标识或提供过敏原测试报告，以评估被过敏原污染的风险。同时，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对进厂原材料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确保运输车辆内无与采购原材料无关的食品过敏原，并对含有过敏原成分的原材料分区存放并标识。

## ②产品生产环节

### （i）清洁生产环境

发行人按《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 版）》的规定以及生产流程、卫生条件的要求对车间、硬件设施、辅助设施进行有序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独立分开，避免工序交错、迂回而产生的交叉污染；同时，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虫害控制标准，选取专业虫害服务商进行虫害处理，避免卫生和食品安全风险。

根据洁净度的要求，发行人将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及清洁作业区，为清洁作业区配备空气净化系统，每日监控车间温湿度，维持车间清洁环境以抑制微生物滋生，并且每年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验证车间洁净度。此外，发行人对进入清洁作业区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均采取相应清洁措施，

并设置原辅料外包装清洁间、包装材料消毒清洁间。

(ii) 防止交叉污染

发行人生产车间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密相输送，生产过程杜绝人员直接接触产品。同时，发行人对所有人员、物料及设备进入车间的行为准则与管理流程进行规范，进入车间的人员须按照生产要求进行着装（穿着工作服、工作帽/发网、工作鞋/鞋套、口罩）和洗手消毒。此外，发行人严格执行员工的健康检查和档案管理，禁止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人员进入生产场所。

(iii) 生产过程管理

发行人安排专员对原辅料、设备、人员、工艺要求和生产环境进行监督，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检测，包括感官、微生物指标、营养指标、重金属和真菌霉素等方面，产成品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入成品仓库。同时，发行人引入金属探测器和AI 视觉检测系统，自动识别并剔除异物、标签瑕疵等问题产品，杜绝不合格及不安全产品流入下一生产环节。

(iv) 设备质量管理

为提升设备管理水平，发行人根据产品实现过程的特点，对生产设备的购置、验收、建档、安装、使用、保养、维护、封存、报废等各阶段进行有效控制，定期检修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③产品流转环节

(i) 储存、运输、保管方面

发行人根据成品状态将仓库分为待检区、发货区、合格品存储区、退货区等，对仓库进行每日清洁、定期整理，并严格控制仓库内温度、湿度，满足食品储存要求。发行人为仓库配备了良好的硬件设施，库管人员对设施的完好性定期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同时，发行人为仓库配备了仓储管理系统，产品入库后由仓储管理系统分配库位，并详细记录每批次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批号等信息，发行人可根据上述信息实现产品的追溯。此外，发行人对产品开展日常抽检、型式检验、风险监测等质量监督措施，对不合格品及可疑品进行标识、记录、隔离。

发行人对物流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审查其业务资质、运输能力和产品防护水平；同时，发行人制定严格的运输质量标准，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车辆卫生、货物装车、车厢温度保持、物品清点和交接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发货计划、运输管理、承运车辆检查与登记、关键监控点设置等，以监督运输、调拨和装卸的全

过程。此外，针对婴幼儿辅食易受潮、需避光的特性，发行人研发阶段即开展运输测试。

发行人建立经销商考察机制，要求其必须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和质量控制能力，保证产品销售至下游终端时的质量及食品安全。

#### (ii) 出厂检验及放行方面

出厂前，质管部根据产品综合标准完成产品检测，并保留原始检验记录，且合格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消费者之前，由发行人实验室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对于不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的批次产品采取标识、冻结、检验等措施，杜绝任何有风险的产品流入市场。同时，发行人根据每批次成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对其质量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持续监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 (iii) 标识和可追溯性方面

在产品接收、储运、交付等各环节，发行人按照制度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防止产品发生混淆和误用，并确保能够实现产品的追溯和召回。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食品追溯体系，原料投料、工艺参数、成品入库和检验放行等全过程均可追溯，且每年开展产品追溯演练和召回演练并形成报告。

#### (iv) 突发事件应对方面

对于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设立了以发行人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并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2) 委托生产模式

### ①受托生产单位的选取

发行人对于受托生产商的准入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原则上选取行业头部工厂作为受托生产商，并且受托生产商均需通过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

资料评审环节，发行人对备选工厂的生产资质、体系认证、生产规模、资信状况、质量及研发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现场评审环节，发行人从经营管理、原材料管理、仓库管理、厂区硬件设施管理、生产过程管理、清洁管理、检验能力、研发能力等多维度对备选工厂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发行人每年对受托生产商进行年度审核，审核合格方可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此外，发行人要求受托生产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产品追溯及召回制度

和电子信息化管理记录系统。

## ②发行人委托生产主要阶段与质量控制措施

除在受托生产商准入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外，发行人还就委托生产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等建立了高标准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i) 原材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产品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并对终端供应商资质、终端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等进行事前审核，经认可后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同时，发行人与受托生产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受托生产商需将原料型号、供方明细提供给发行人备案，若变更终端原材料或终端供应商，则受托生产商须根据 PCN 变更流程(PCN 全称为 Product Change Notice, 即产品变更通知)重新向发行人履行备案程序，经发行人检测合格、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变更。

### (ii) 产品生产环节

发行人向受托生产商提供《产品质量规格书》，明确了产品的原材料标准、生产工艺、生产关键控制节点等主要内容，要求受托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生产管理及过程控制有序、高效。

此外，发行人对受托生产商进行专项巡检、不定期飞检和工厂年度评审，并派驻人员对受托生产商和关键环节进行现场指导，保障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

### (iii) 成品流转环节

发行人要求受托生产商将每批次成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上传发行人 OEM 系统平台，发行人收集、统计具体数据后，分析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指标稳定性。对于不符合发行人质量标准的批次产品，OEM 系统平台会立即予以信息预警，发行人随即采取标识、冻结、检验等措施，杜绝任何有风险的产品流入市场。

发行人要求受托生产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其成品仓库环境(包括温湿度、仓库三防、分区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并且检查其执行记录。到货时，发行人会对车辆的卫生情况、车型等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予以拒收。产品交付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自产产品的存储要求进行检验、管理。

此外，在与受托生产商合作过程中，针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受托生产商，发行人根据具体情况对其采取罚款、整改、淘汰等惩罚措施。

## (2) 发行人婴幼儿卫生用品的质量及安全把控措施

## **1) 自主生产模式**

### **①原材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对现有或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原材料供应商须经一系列资格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生产环境、质量体系认证等）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且发行人采购部、质管部将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周期性评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此外，供应商及其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环境、微生物控制及整体卫生条件应满足发行人要求，且无纺布、PE 膜、热熔胶等主要材料供应商需通过发行人在卫生安全方面的准入性审核。同时，供应商应随货提供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液体穿透性能、横纵向拉伸强度、横纵向断裂伸长率、pH 值等项目，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对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则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对该供应商采取罚款等措施。

### **②产品生产环节**

在环境卫生管控方面，发行人按照制度规定每日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消毒，并且定期抽检车间微生物情况，实时监控车间温湿度，维持车间清洁环境以抑制微生物滋生。

在生产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对生产设备的购置、验收、建档、安装、使用、保养、维护、封存、报废等各阶段进行有效控制，定期检修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发行人引入监视和测量设备，对产品在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性能参数进行监测，杜绝不合格及不安全产品流入下一生产环节。

在产品检验放行方面，发行人针对婴幼儿卫生用品的幅宽、克重、吸收性能、液体渗透性能、微生物等多项指标制定了标准检测方法并对每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 **③产品流转环节**

发行人婴幼儿卫生用品在产品流转环节（出厂检验、储存运输及产品追溯等方面）的质量及安全把控措施，与发行人自主生产食品类产品情形下的相关措施基本一致。

## **2) 委托生产模式**

发行人对于受托生产商实施严格管理，就委托生产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等建立了高标准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①原材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与受托生产商签订《质量协议》，要求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或同等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来料检验进行完整的质量策划，保证各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受托生产商拟变更终端原材料或终端供应商的，须根据 PCN 变更流程向发行人重新履行备案程序，经发行人检测合格、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变更。

### **②产品生产环节**

发行人确定产品最终样品后，依据样品技术指标数据，与受托生产商签订技术标准及质量协议，要求受托生产商根据质量协议要求，建立原辅料监控系统，并切实进行日常监控，受托生产商环境卫生指标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产品应满足其与发行人共同确认的规格书标准等要求。在首单生产时，发行人委派人员对受托生产商进行生产跟线、质量检查及首单产品签样，并按照签样一致性要求对其进行生产管控。

除上述措施外，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环节（环境卫生管控、产品检验放行等方面）的质量及安全把控措施，与发行人自主生产婴幼儿卫生用品情形下相关措施基本一致。

### **③产品流转环节**

发行人在产品流转环节（出厂检验、储存运输及产品追溯等方面）的质量及安全把控措施，与发行人自主生产婴幼儿卫生用品情形下的相关措施基本一致。

## **2、原材料提供方情况**

### **(1) 发行人食品类产品的主要原料提供方**

发行人食品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粮食加工品、食品营养强化剂等，原材料提供方包括原材料生产商、原材料贸易商（及其合作生产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生产单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单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

发行人食品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提供方名称	对应原材料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制品、蔬菜制品、粮食加工品、水产加工品、肉类加工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883405	JY111120	2018.06.06-2023.06.05
	山东绿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SC106371 42300370	2023.06.02-2028.06.01 2021.03.10-2025.04.09 2025.03.18-2030.03.17
2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益生菌、蔬菜、水果制品、蔬菜制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1 30011139	2022.05.27 备案(注 1)
3	北京金康普商贸有限公司	营养素及复配营养素	食品经营许可证 11739047	JY111310	2018.03.30-2023.03.29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0126315	YB111001	2023.03.30 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30790071	SC203111	2021.11.17-2026.11.16
4	上海临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	食品经营许可证 80040017	JY131011	2020.04.16-2025.04.15
	量子高科（广东）生物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80082567	YB131011	2025.04.14 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70401734	SC131440	2020.12.18-2025.09.14
5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米、小米、椰子油	食品经营许可证 00000117	JY113100	2021.02.09-2026.02.08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30200177	SC102130	2021.05.10-2026.05.09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80500235	SC101230	2020.10.16-2025.10.15
	益海嘉里（张家口）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72600588	SC101130	2025.09.17-2030.09.16 2021.07.30-2024.02.29 2024.01.31-2029.01.30
6	广东永泽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米、小米	食品经营许可证 50828244	JY144060	2020.11.10-2025.11.19
	五常市永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0019955	YB144010	2023.02.15 备案
			食品生产许可证 18405729	SC101230	2020.07.31-2025.07.30 2025.06.25-2030.06.24
7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大米	食品生产许可证 62105015	SC101430	2023.01.12-2026.04.19 (注 2)

注 1：根据 2021 年 4 月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需办理备案，但全国各地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的系统上线时间不同，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提供方中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主体的备案时间有所不同。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施行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2〕3 号），相关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前述通告实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备案，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备案符合前述通告的要求。

注 2：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自 202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 2) 主要受托生产商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

发行人主要受托生产商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生产商	原材料	提供方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备案日期
1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大米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10000000117	2021.02.09-2026.02.08
		冻干果蔬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2091883405	2018.06.06-2023.06.05
		益生菌	广州纽兹霖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4401130011139	2022.05.27 备案
		低聚果糖	上海临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40017	2020.04.16-2025.04.1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180082567	2025.04.14 备案
		复配营养强化剂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1130790071	2021.11.17-2026.11.16
2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泰国茉莉香米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40150307	2018.09.03-2022.06.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4403040146973	2022.05.10 备案
				YB14403040341565		2024.05.10 备案
		盘锦大米(蟹田)	盘锦龙人米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1110200087	2021.03.19-2023.11.26
		食用玉米淀粉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48210209	2021.04.15-2025.10.20
		大米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冠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300403871	2020.10.22-2022.11.20
		复配营养强化剂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1130790071	2022.11.18-2027.11.17
						2021.11.17-2026.11.16

3	青岛安信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粉	青岛维良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702 8100515	2020.12.03-2025.12.02
		巧克力	嘉世明（珠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4404 0400143	2021.07.08-2026.07.07 2023.07.06-2026.07.07
		果蔬粉	北京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209 1883405	2018.06.06-2023.06.05 2023.06.02-2028.06.01
		虾仁	青岛万方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702 1101204	2020.06.10-2025.06.09 2025.05.13-2030.05.12
		复配营养强化剂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113 0790071	2021.11.17-2026.11.16
4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注2）	果泥	AMA Time SpA（境外）	-	-	-
		桃原浆	金乡县金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8 2805272	2021.03.30-2026.03.29
		树莓碎粒	哈尔滨高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301 2500111	2020.11.30-2025.11.29
		浓缩苹果清汁	陕西海升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 2501579	2016.12.19-2022.01.21 2022.01.21-2027.01.20 2022.03.03-2027.01.20
		番茄酱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6542 0200162	2020.09.02-2023.09.28 2023.08.17-2028.08.16
5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大米	五常市永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2301 8405729	2020.07.31-2025.07.30 2025.06.25-2030.06.24
		牛肉	上海薇未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 0302059	2021.04.21-2026.04.20
		猪肉	凯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261103011	2021.01.05 取得
		果蔬粉	山东绿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4 2300370	2021.03.10-2025.04.09 2025.03.18-2030.03.17
		复配营养强化剂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113 0790071	2021.11.17-2026.11.16
6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有机核桃仁	汾阳市林茂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注1）	-	-	-
		有机牛油果毛油	Avocado and More Organics EPZ Limited（境外）	-	-	-
		有机山核桃仁、有机亚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2105 0600026	2021.03.16-2026.03.15

		麻籽 (注 3)			
		有机紫苏籽	东方有限公司 (境外)	-	-
		DHA 藻油	润科生物工程 (福建)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506 2400182
					2021.09.14-2025.12.20 2024.07.10-2025.12.20
7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粉	江苏三零面粉海安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206 2101729
		果蔬粉	兴化市联富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212 8101603
		果蔬粉及肉制品粉粒	山东绿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4 2300370
		复配营养强化剂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113 0790071
		复配营养强化剂	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6 7100019
8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公司	炼乳风味乳粉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411 2400038
		稀奶油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中心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3101 1200677
		速冻草莓	丽江华坪金芒果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307 2300218
		结晶海藻糖	吉林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2207 0163769
		益生菌	三河灏森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1082 0043603
					2019.09.17-2024.09.16
					YB113108 20001113
9	湖南童佳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特精小麦粉	五得利集团周口面粉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116 9200088
		香雪小麦粉	中粮面业 (武汉) 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201 1412181
		食用马铃薯淀粉	黑龙江薯丰马铃薯产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32330 0701568
		浓缩苹果清汁	渭南好利源果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 2602365

		复配营养强化剂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1130790071	2021.11.17-2026.11.16
10	漳州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米	饶平县兴元米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44512201207	2018.05.21-2023.05.20 2023.04.20-2028.04.19
		黄桃原浆	漳浦县达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5062300946	2018.12.14-2022.03.16 2022.03.11-2027.01.19 2023.05.16-2027.01.19
		麦芽粉	山东天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72707530	2020.11.03-2025.11.02 2025.10.30-2030.10.29
		藻油粉、椰浆粉	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7028200614	2021.11.18-2026.09.01
		纯椰子粉	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6010800010	2020.09.14-2025.09.13 2025.07.14-2030.07.10

注 1：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汾阳市林茂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供应的核桃仁不属于需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注 2：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和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进口食品的情形，且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食品进口商备案。

注 3：该部分原材料系由委托生产商自行生产，并用于生产供应给发行人的产品，因此也作为受托生产商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列示。

## (2) 发行人婴幼儿卫生用品的主要原料提供方

发行人婴幼儿卫生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吸收物料、无纺布类、透气膜类等。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规定，消毒剂、消毒器械及卫生用品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经本所律师比对消毒产品生产类别分类目录以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发行人婴幼儿卫生用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需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范围。

### 1) 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的婴幼儿卫生用品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提供方名称	主要供应的原材料
1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物料
2	湖南鑫七喜科技有限公司	透气膜类
3	广东格菲林卫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类

4	江门市恒瑞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无纺布类
5	广东必得福医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类

## 2) 主要受托生产商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的婴幼儿用品主要为湿巾、棉柔巾、湿厕纸，前述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无纺布，发行人主要受托生产商的无纺布提供方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生产商	对应原材料提供方
1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2	康纳（浙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南逸祥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龙兴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 3、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安全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委托加工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生产商、物流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被退换货、投诉、消费者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若存在，列示相关背景、次数及涉及产品、金额，是否存在负面舆情

1、说明委托加工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 （1）委托加工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生产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主要如下：

环节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责任约定
原材料采	发行人自采：食品用辅料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食品级要求并能满足合规使用	受托生产商对所有原辅材料进行验收，对其质量承担最终检验、

购环节	受托生产商代采：受托生产商须配合发行人对原辅料供应商资质和原辅料质量要求等进行审核确认。受托生产商须如实将经审核确认的原辅料型号及供方明细提供给发行人备案，且不得擅自变更或使用明细外的供应商及原料型号。如需变更供应商及型号，须按发行人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操作	监管、把关的责任。严把各类原材料的进货关，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严格检查，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各类包装、原材料
生产环节	受托生产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按照生产规范及质量体系要求生产加工，确保生产的产品无质量问题；同时，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产品工艺流程及质量要求标准	受托生产商作为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者，对其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质量检测环节	受托生产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付时，应当附随其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特殊材料成分说明及检测报告等所有文件，其他委托加工产品应当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	发行人有权对受托生产商在产品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若受托生产商未按要求或标准生产，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受托生产商应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受托生产商应予以赔偿
售后环节	发行人在验收、抽查、销售委托受托生产商生产的产品时，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客诉等，相关处理依据《食品委托加工质量奖罚规定》执行	发行人负责对产品的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受托生产商应协助发行人提供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文件，协助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促进售后问题妥善解决；受托生产商对产品在保质期内的产品质量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要求受托生产商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履行各个环节的合同责任，并以违约责任以及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保障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督促受托生产商积极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质量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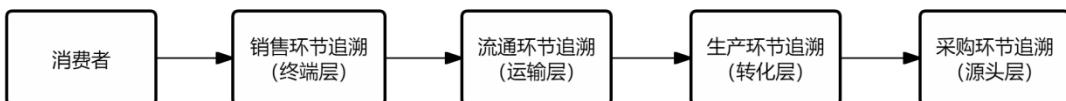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托生产商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业务合同在合作期间均正常履行。

## (2) 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追踪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

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标识及可追溯管理规定》《食品召回、撤回管理程序》等制度，建立了贯穿产品开发、采购、生产、检验、储存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可以实现对自产产品和委托生产产品的追溯，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信息记录、追溯码和标识管理、追溯演练管理有效结合，确保日常管理透明化，实现“源头可溯、过程可控、责任可究”的食品安全治理目标。

发行人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产品基础信息、各环节主体信息、流通过程信息及检验检测信息等，覆盖各关键节点。同时，发行人对产品进行批次管理，将每一批次产品的批次编码进行统一规范，并通过批次编码关联产品追溯信息，进而可以从消费环节最终追溯到采购环节，实现全流程可追溯。此外，发行人部分产品在外包装上附有二维码，便于消费者扫描后查询该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过程信息，实现追溯的可视化。

同时，发行人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可追溯性演练，覆盖原料的验收、领用、配料、投料记录，各关键工序的操作记录，内外包装记录，最终产品入库总量，出厂检验、成品发货等记录，并测算物料平衡率。

此外，对于委托生产的产品，发行人要求受托生产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包材、半成品、成品、不合格品等进行标识管理并定期开展追溯演练。同时，发行人每年对受托生产商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进行考核。

**2、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生产商、物流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被退换货、投诉、消费者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若存在，列示相关背景、次数及涉及产品、金额，是否存在负面舆情**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产品为终端消费品，在消费环节存在因储存、物流、包装等令消费者

不满意导致退货或投诉或纠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投诉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被消费者以包装问题、内容物问题、消费感受问题等为由向主管部门投诉的数量分别为 63 起、167 起、223 起及 165 起，涉及产品金额分别约为 0.35 万元、1.27 万元、1.77 万元及 1.29 万元，前述投诉所涉产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安全问题或卫生问题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始终秉持负责任的态度，以快速响应、妥善处理为原则，全力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置于经营管理的核心位置，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料采购的严格筛选、生产加工的标准化管控，到仓储运输的全程追溯，形成了覆盖全链条的质量安全保障机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产品安全或卫生问题的情形；不存在因退换货、投诉或消费者纠纷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产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

## **(2) 受托生产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包括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营养食品和少量婴幼儿卫生用品。

### **1) 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

如前所述，发行人针对委托生产模式建立了严格的受托生产商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管控制度。根据主要受托生产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受托生产商在生产发行人产品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产品安全或卫生问题的情形；不存在因退换货、投诉或消费者纠纷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产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

### **2) 非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受托生产商浙江菁蔚食品有限公司、广东金海康医学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的非发行人产品涉及质量和卫生问题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食品质量问题。此外，发

行人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5 年 7 月与浙江菁蔚食品有限公司、广东金海康医学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合作关系。

### **(3) 物流供应商**

如前所述，发行人对物流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和质量管控措施，从供应商准入、绩效评价、日常监管等方面对物流供应商进行规范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供应商存在因物流配送不及时、丢件、运输过程中包装盒挤压破损变形等原因引发的退换货、投诉或消费者纠纷的情形，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由发行人对消费者赔偿后向物流供应商追偿。此外，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安全、卫生问题相关的退换货、投诉、消费者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

### **(4) 是否存在负面舆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区域分布广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负面舆情。针对报告期内的负面舆情，发行人快速响应、积极沟通，始终将维护消费者信任作为重要责任。

**(三)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工，各项食品注册证书取得情况、是否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委托生产商、物流供应商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部分证书的续期安排，是否取得受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许可，委托加工商是否取得生产资质及发行人的查验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英氏控股	作为集团母公司承担管理职能，同时负责品牌推广、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信息化以及婴幼儿卫生用品的生产职能
英氏营养	开展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以及婴幼儿辅食的生产销售
英氏乳业	线上销售婴幼儿辅食
江西枫树	报告期内负责生产婴幼儿辅食（已停产并拟注销，生产工作已由英氏营养承接）
湖南舒比奇	开展婴幼儿卫生用品品牌运营与销售

长沙厚博	开展婴幼儿辅食、卫生用品、营养食品和儿童食品的运营、销售与服务
湖南伟灵格	开展营养食品采购、品牌运营与销售
英氏食品	开展婴幼儿辅食的采购与销售
湖南忆小口	开展儿童食品采购、品牌运营和销售

## 2、各项食品注册证书取得情况、是否覆盖报告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特殊食品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程（暂行）》的规定，需要进行注册的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食品类产品为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营养食品，均不属于需要进行注册的特殊食品。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食品生产、经营的主体均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并覆盖报告期，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工……/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委托生产商、主要物流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所述。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委托生产商、主要物流供应商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部分证书的续期安排，是否取得受托加工产品的生产许可，委托加工商是否取得生产资质及发行人的查验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手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自有工厂及受托生产商是否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生产资质进行核查并定期复审，确保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受托生产商、主要物流供应商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生产和受托生产婴幼儿卫生用品，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发行人	(湘)卫消证字 (2017)第0024号	尿裤、尿布 (垫、纸)	2021.07.11-2025.07.10 2025.07.11-2029.07.10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是

## 2) 食品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英氏营养、江西枫树从事食品生产业务，其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英氏营养	SC130430 18111003	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4.10.12- 2029.08.2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注)
江西 枫树	SC106360 92110043	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饮料，淀粉及淀粉制品	2021.01.12- 2026.01.11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是
		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2.11.04- 2025.12.08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注：2024年11月英氏营养产线建成投产。

## 3) 食品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氏营养、英氏乳业、湖南舒比奇、长沙厚博、湖南伟灵格、英氏食品、湖南忆小口均从事食品经营业务，前述主体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是否覆盖报告期
发行人	JY143010 2029695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18.10.29- 2022.09.10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局	是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2.05.13- 2027.05.12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英氏营养	JY143010 2033795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19.02.14- 2024.02.13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局	是
	JY143018 1064948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3.04.10- 2028.04.09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301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11.04-	浏阳市市场	

	10736753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9.11.03	监督管理局	
英氏 乳业	JY143010 2031840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0.08.18- 2023.06.07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是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2.05.13- 2027.05.12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湖南 舒比 奇	JY143010 2045678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2.12.05- 2027.12.04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是(注)
长沙 厚博	JY143010 2026965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11.30- 2026.11.29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是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3.02.07- 2026.11.29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湖南 伟灵 格	JY143010 20316962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10.13- 2026.10.12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是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3.02.07- 2026.10.12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英氏 食品	JY143018 1082194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4.12.19- 2029.12.18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注)
湖南 忆小 口	JY143018 1059085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2.04.06- 2027.04.05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注)

注: 湖南舒比奇自 2022 年 12 月起开展食品经营业务, 英氏食品自 2024 年 12 月起开展食品经营业务, 湖南忆小口自 2022 年 4 月起开展食品经营业务。

#### 4) 进出口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需办理备案登记,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伟灵格、英氏乳业、长沙厚博涉及进出口业务，均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发行人、湖南伟灵格系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 （2）主要受托生产商的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包括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营养食品和少量婴幼儿卫生用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受托生产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 食品

发行人食品类产品主要受托生产商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生产商名称	报告期内合作时间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生产类别	证书有效期
1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024.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9360 98300016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粮食加工品等	2022.09.30- 2027.01.09
					特殊膳食食品、粮食加工品等	2024.05.16- 2027.01.09
2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70 21102361	薯类和膨化食品、糕点、特殊膳食食品	2019.07.17- 2024.07.16
					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糕点、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4.06.18- 2029.06.17
3	青岛安信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70 21102976	薯类和膨化食品、饼干	2021.06.21- 2026.06.20
4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0370 21103071	特殊膳食食品	2021.10.18- 2026.09.02
					饮料、特殊膳食食品、调味品、罐头	2022.01.12- 2026.09.02
					饮料、特殊膳食食品、调味品、罐头、水果制品	2025.07.03- 2026.09.02
5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31 00304581	薯类和膨化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水产制品、方便食品、肉	2020.11.16- 2025.11.15

					制品	2023.04.03- 2028.04.02
					薯类和膨化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水产制品、方便食品、肉制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2025.03.13- 2028.04.02
6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210 50600026	方便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21.03.16- 2026.03.15
7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10 11701395	粮食加工品、特殊膳食食品	2019.04.15- 2024.04.14
						2022.09.05- 2024.04.14
					粮食加工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4.03.13- 2029.03.12
8	福建美一食品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50 62300114	饮料、方便食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	2020.12.02- 2025.11.25
					饮料、方便食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其他食品	2022.10.25- 2025.11.25
9	湖南童佳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430 38205098	特殊膳食食品、糕点	2019.12.31- 2022.09.28
					饼干、糕点、特殊膳食食品	2022.09.28- 2027.09.04
						2023.10.13- 2027.09.04
10	漳州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至今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50 62301998	饮料、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	2022.10.28- 2026.12.08
					饮料、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蔬菜制品	2025.07.08- 2026.12.08

## 2) 婴幼儿卫生用品

发行人婴幼儿卫生用品主要受托生产商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报告期内合作时间	资质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生产类别	证书有效期
1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2022.1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 (2016)第 0023号	湿巾、卫生湿巾、纸巾、化妆棉、尿裤	2020.05.25- 2024.05.24
					湿巾、卫生湿巾	2024.05.07-

						2028.05.06
2	湖南爽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2.01至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2019)第0012号	尿裤、尿布(垫、纸)、纸巾(纸)、湿巾	2019.04.08-2023.04.07
					尿裤、尿布(垫、纸)、纸巾(纸)、湿巾、卫生湿巾、化妆棉(纸、巾)	2023.04.08-2027.04.07
3	河南逸祥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2023.0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豫)卫消证字(2018)第0024号	尿裤、尿布(垫、纸)、隔尿垫、湿巾、卫生湿巾	2018.04.27-2022.04.26
					尿裤、尿布(垫、纸)、隔尿垫、湿巾、卫生湿巾、化妆棉(纸、巾)	2022.04.27-2026.04.26
4	康纳(浙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4.05至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0)第0130号	湿巾、卫生湿巾、化妆棉(巾)	2024.03.20-2028.03.19

### (3) 主要物流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物流供应商为快递公司和货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合作时间	证书编号/分支机构名录号	证书有效期
1	长沙市阔韵快递有限公司	2022.01-2023.10	湘邮 20110026B	2021.07.08-2026.07.07
2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鄂邮 20170157B	2017.10.09-2022.10.08
				2022.10.09-2027.10.05
3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湘邮 20100138B	2020.09.23-2025.09.22
				2025.09.23-2030.09.22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注1)	2022.01 至今	国邮 20100028C0004F	备案有效期至 2030.03.31
5	湖南大唐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注2)	2023.10-2023.11	-	-
6	湖南驰邦快运有限公司(注2)	2024.01 至今	-	-
7	湖南韵联供应链有限公司(注2)	2023.11-2023.12	-	-

注1：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长沙分公司”)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的分支机构，根据《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

分支机构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分支机构名录”。经本所律师检索湖南省邮政管理局官网，中国邮政已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国邮政长沙分公司已完成分支机构备案，无需单独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 2：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湖南大唐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湖南驰邦快运有限公司、湖南韵联供应链有限公司均系通过加盟快递公司末端网点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本身不属于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另行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发行人已与湖南大唐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湖南韵联供应链有限公司结束合作。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合作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08 至今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4101692 号	2021.11.11-2031.11.11
2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6681 号	2020.07.22-2024.04.28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6681 号	2024.03.21-2028.03.20
3	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浩通国际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注 1）	2022.01 至今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3336 号	2021.08.11-2025.08.10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10465 号	2023.04.18-2027.04.17
4	中国邮政长沙分公司	2022.01 至今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110102000713-05 号	2019.04.23-2023.04.22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110102000713-04 号	2023.03.28-2027.03.27
5	湖南驰邦快运有限公司	2024.01 至今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201024 号	2022.01.24-2026.01.23
6	京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11101673 号	2021.07.14-2025.07.13
				2025.07.14-2029.07.13
7	湖南慧派物流有限公司（注 2）	2022.01 至今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200424 号	2020.03.25-2024.03.24
				2024.09.14-2028.09.13

注 1：发行人与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2023 年 4 月前，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其母公司浩通国际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具体承担物流配送业务，2023 年 4 月后湖南浩通三方物流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运输资质后自行承担物流配送业务。

注 2：湖南慧派物流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到期后因工作人员疏漏导致未能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湖南慧派物流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前述事项的整改，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续期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湖南慧派物流有限公司

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其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如上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相关主体取得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四）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是否存在将临期、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通过严格把控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流程，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重新包装、销售行为。

发行人为保障产品，尤其是婴幼儿辅食的高质量和新鲜度，高度重视产品的库存管理，制定了《系统运行 8 周滚动保障制度》用以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的临期风险。同时，发行人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四品库存管理制度》《退货清理标准及处理流程》等一系列库存管理制度，关注产品存货库龄，严格管控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程序。

报告期内，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临期产品，发行人不再对外销售。同时，发行人将过期、破损等不符合销售条件的产品进行无害报废处置，发行人不存在将临期、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存货报废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报废损失金额	144.59	243.50	101.37	153.81

#### （五）说明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五十条规定：“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根据发行人统计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前

述国家标准，发行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仅包括碳酸钙、葡萄糖酸锌、焦磷酸铁等食品营养强化剂，均系为增加食品的营养成分（价值）而加入到食品中的营养素和其他营养成分，发行人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范围和用量均符合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均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 （六）充分揭示食品安全、品牌声誉等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食品安全、品牌声誉等相关风险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六、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在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均制定了涵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流转过程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把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主要受托生产商的主要原材料提供方具备开展业务所必要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均在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踪体系；报告期内，除部分受托生产商因非发行人委托生产产品的安全问题、卫生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受托生产商、主要物流供应商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产品存在安全或卫生问题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安全或卫生问题引发退换货、投诉、消费者纠纷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产品安全问题、卫生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整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明确分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类产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注册的特殊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主要受托生产商、主要物流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合作期内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前述主体均不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查验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正在合作的主要受托生产商和物流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对临期、过期产品进行报废处置，不存在将临期、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销售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食品安全、品牌声誉等相关风险事项，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四、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及资质齐备性

(1) 线上推广活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线上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70%，线上推广方式包括在电商平台使用推广工具、合作代言等。请发行人说明：①产品在各电商平台使用推广工具过程中是否存在个性化推荐，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等情况，发行人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②发行人及子公司线上销售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知识产权及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委托加工过程中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受托生产其他品牌纸尿裤产品过程中根据客户的许可使用指定商标用于受托加工的产品。②发行人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部分作品著作权未发表，与受托生产商、高校等存在多项合作研发项目。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取得了全部产品的商标、标识，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况。②许可和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期限、范围，对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协议、超许可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保护措施，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能否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④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单位、兼职单位的保密协议等，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⑤作品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及保护措施。

(3) 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有 7 个授

信协议、2个借款合同、9个最高额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两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面积分别为43,186.64 m<sup>2</sup>、19,943.09 m<sup>2</sup>。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保证金的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36,475,026.16元。③发行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9420号土地使用权尚未投入使用，部分房屋为租赁取得，部分房屋用途为住宅。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有效的授信协议剩余授信额度，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三类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受限资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担保是否触发特殊投资条款。②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9420号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住宅用地的具体用途，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续期情况。

（4）其他合法合规性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子公司江西枫树米粉扩建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米粉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子公司长沙厚博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更换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存在高校任职经历。请发行人：①说明江西枫树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米粉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及长沙厚博违规事项、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②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独立董事履历说明任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各电商平台关于推广工具的规则和介绍，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推广工具的说明；
- 2、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产品推广内容和方式；

-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并通过检索关键字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网络水军的情形；
- 4、查阅天职出具的《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说明》（天职业字[2025]38994-10号）和《审计报告》，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6、查阅发行人商标台账及证书，并检索知识产权局官网；
- 7、通过官方网站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包装，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进行对比；
- 8、取得发行人相关合作方出具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情况的声明承诺，或对相关合作方进行访谈；
- 9、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10、查阅发行人专利台账及相关证书，比对专利申请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 11、查阅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清单及相关证书，查阅发行人的《企业著作权管理规范》，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作品未发表原因的说明；
- 12、查阅发行人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了解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及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 13、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的用途情况；
- 14、查阅江西枫树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文件；
- 1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测算结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16、取得长沙厚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董监高人员变化的三会文件，检索发行人挂牌后的相关公告文件；
- 18、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调查表，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院校出具的

证明文件。

### 【核查情况】

(一) ①产品在各电商平台使用推广工具过程中是否存在个性化推荐，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等情况，发行人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②发行人及子公司线上销售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产品在各电商平台使用推广工具过程中是否存在个性化推荐，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等情况，发行人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 (1) 产品在各电商平台使用推广工具过程中是否存在个性化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自行开发推广工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营销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主要包括天猫、京东、抖音及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或其合作的服务商，主要推广方式为使用电商平台通用的推广工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使用定制的推广工具，亦不存在自行收集、分析用户信息并用于产品推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使用上述推广工具的过程中不存在个性化推荐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使用的推广工具如下：

平台	推广工具	具体形式
天猫	直通车	商家在淘宝网站的直通车展位投放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消费者搜索一个关键词或类目，产品图片出现在直通车展位上
	万相台	为店铺拉新专门打造的一站式智能推广，实现新品及特色货品成交快的目标
	万相台无界版	提供场景化、智能化投放的服务，该软件服务可依用户选定的具体投放场景以及用户自主创建并设置的投放条件运行，使用户指定的信息在具体位置资源上发布
	品销宝	商家向淘宝网提供可用的关键词词包并出价，当用户在淘宝网、淘宝移动端客户端的宝贝搜索框中输入特定关键词时，推广信息将在搜索结果页的首部位置展现
	淘宝客类活动	商家通过淘宝客(CPS模式)进行推广，按成交金额比例计算支付费用。商家设置佣金比率后，淘宝客将商品推广至站外渠道(如网站、APP、社交媒体等)，买家通过推广链接购买并确认收货后，商家需按实际成

		交金额支付佣金
京东	京准通	商家在京准通平台充值后，选择营销产品进行下单，平台根据广告类型进行推广。具体广告类型包括：推荐广告如购物触点；搜索广告如京东快车；海投广告如京东海投等
	京东联盟	通过站长联盟合作推广，并按照实际成交额计费的站外广告投放工具（CPS 模式），协助商家提升站外 GMV 及店铺拉新能力
抖音	巨量千川	商家在巨量千川接入的平台和流量场景中，在特定流量位（包括但不限于落地页上的流量位）以特定方式进行独立或聚合形态的展示
	精选联盟	抖音电商旗下的撮合交易系统，旨在连接商家和达人，帮助商家通过达人的内容创作（如短视频、直播等）推广商品并实现销售
拼多多	搜索推广	在消费者输入商家设定的关键字后，平台对商家的产品会优先展示
	多多进宝	按成交结算佣金的推广工具，商家可通过设置优惠券和佣金比例来激励推手推广商品，从而获取站外流量

## （2）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等情况

### 1) 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布的广告主要为发行人的产品宣传，涉及的商品均为发行人真实存在并合法对外销售的产品，宣传内容与产品的预期性能、功能、产地、用途或适用范围等对消费者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因素相符。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以及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或其他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假广告宣传而导致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线上销售业务是否使用网络水军**

“网络水军”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一般指受雇于他人，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发帖、回帖等造势活动以实现特定目的的人员。“使用网络水军”多指通过批量购买粉丝或组织人员制造虚假阅读量、曝光量、点赞量、评论量以制造虚假数据、增加舆论用以推广引流或引导舆论的流量造假行为。

发行人专注于中国母婴行业，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口碑、产品创新能力及高效的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形成了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矩阵和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的营销网络，并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依法开展产品线上推广工作，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网络水军的需要。

此外，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说明》（天职业字[2025]9033-7号），并经本所律师以“英氏”作为关键字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常见网络社会媒体中进行搜索，未发现发行人使用网络水军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网络水军”而导致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营销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电子商务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产品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线上销售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天职出具的《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说明》（天职业字[2025]40766-7号），发行人的经营数据具有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被篡改的风险，发行人的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是一致的；同时，天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均

已如实计入总收入并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线上销售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 ①是否取得了全部产品的商标、标识，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况。②许可和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期限、范围，对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协议、超许可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保护措施，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能否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④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单位、兼职单位的保密协议等，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⑤作品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及保护措施

#### 1、是否取得了全部产品的商标、标识，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 785 项境内商标、10 项境外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注册商标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已取得了全部产品的商标、标识，相关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形，报告期之前，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少数未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到期后主动未续展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	注册类别	对应商品或服务	注册号	保护期限
英氏乳业		30	冰淇淋；含淀粉食品；燕麦食品；豆浆；豆粉	6104141	2010.01.21-2020.01.20
江西枫树		5	婴儿奶粉；婴儿食品	5567249	2009.12.21-

					2019.12.20
江西枫树		29	牛奶制品；乳酪；全脂甜奶粉	1177334	2008.05.21-2018.05.20
江西枫树		29	牛奶；牛奶制品；乳酪；奶茶（以奶为主）；巧克力果仁奶油；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	1163428	2008.03.28-2018.03.27

2、许可和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期限、范围，对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知识产权许可相关协议、超许可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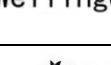
#### (1) 发行人许可其他方使用知识产权

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经销商、供应商（含受托生产商）在生产、销售、推广过程中无偿使用相关产品涉及的商标和外观设计专利。该等知识产权许可内容包括在销售、采购协议（含委托生产协议）或授权书中，双方未另行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许可范围限定于生产、销售和推广发行人的产品过程；许可期限与销售或采购协议的期限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单独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其他方使用知识产权涉及的主要商标、专利情况如下：

##### 1)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63337288A	30	2023.04.07-2033.04.06
2	发行人		63331123A	29	2023.03.07-2033.03.06
3	发行人		49099381	30	2022.09.21-2032.09.20
4	发行人		62348805	29	2022.07.14-2032.07.13
5	发行人		62348795	5	2022.07.14-2032.07.13

6	发行人		62364475	30	2022.07.14- 2032.07.13
7	发行人		52289590	5	2022.06.07- 2032.06.06
8	发行人		49096335	29	2022.05.21- 2032.05.20
9	发行人		59214006	5	2022.03.21- 2032.03.20
10	发行人		55633614	30	2021.12.07- 2031.12.06
11	发行人		55612967	29	2021.11.28- 2031.11.27
12	发行人		49875896	30	2021.04.28- 2031.04.27
13	发行人		49868404	29	2021.04.28- 2031.04.27
14	发行人		49878051	5	2021.04.28- 2031.04.27
15	发行人		40863167	29	2020.07.21- 2030.07.20
16	发行人		29952932	5	2019.02.14- 2029.02.13
17	发行人		29863610	5	2019.01.28- 2029.01.27
18	发行人		28197344	5	2018.11.21- 2028.11.20
19	发行人		16234994	5	2017.07.14- 2027.07.13

## 2)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ZL202230316250.1	面条	外观设计	2022.05.26- 2037.05.25
2	发行人	ZL202130156727.X	环保型防盗奶粉盖	外观设计	2021.03.23- 2031.03.22

## (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基于受托生产以及业务推广和宣传，发行人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和作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委托方无偿许可使用商标和标识

在受托生产其他品牌纸尿裤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委托方（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健合（中国）有限公司、河南逸祥卫生科技有限公司、泉州贝小白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市优可迪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善乐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等）的授权无偿使用指定商标。该等知识产权许可内容包括在采购协议（含委托生产协议）或委托方单方出具的授权书中，双方未再另行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许可范围限定于受托加工的产品，许可期限与委托生产协议的期限一致。

### 2) 合作方许可使用商标、标识和作品

除爱佑慈善基金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基于公益宣传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标识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授权均已到期），第七印象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等合作方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许可协议或出具授权书，将其指定的商标、标识、作品（美术作品、视听作品等）授权给发行人用于业务推广和产品宣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许可方式
1	杭州鲜活万物品 牌管理有限公司	英氏 营养	敦煌博物馆名称、商标、 logo 及馆内素材	*	*	普通 许可
2	杭州老爸科技评 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氏 营养	“老爸抽检”商标、logo	*	*	普通 许可
				*		
			“老爸抽检”抖音平台视频 作品	*		
				*		
3	第七印象文化传 媒（深圳）有限 公司	湖南忆 小口	“ 奶 龙 nailong”“NALOONG”影视 作品中出现的“奶龙”角色 形象、图案及设计等元素	*	*	普通 许可
4	南京市红山森林 动物园管理处	湖南忆 小口	“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 名称及 logo 和红山动物园 水豚形象等相关素材	*	*	普通 许可

5	珠海奇奥天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忆小口	经典奥特曼图库内的 IP 形象素材	*	*	普通许可
---	----------------	-------	-------------------	---	---	------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许可费用系双方根据行业惯例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双方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许可或超许可生产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保护措施，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能否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

**(1) 合作研发相关成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成果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除自主研发外，发行人还存在合作研发、联合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情形。其中，发行人与湖南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研究所和湖南中医药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涉及两项核心技术，分别为创新型婴幼儿发酵果泥靶向菌种选育、风味调控及制备技术和一种婴幼儿降火消炎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拥有合作研发成果的使用权与开发权，并且能够对合作研发成果开展后续研究工作。同时，发行人已掌握上述两项核心技术，并通过将技术应用于产品实践，在实际转化过程中持续优化迭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协议中均与合作方明确约定研发成果的权益分配，发行人使用或开发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利限制。

此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究体系、技术储备及研发团队，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0 项核心技术，其中仅 2 项涉及合作研发，其余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依托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团队及配套资源深度参与了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其原理、应用逻辑及迭代方向有充分理解和掌控能力，且发行人具备独立维护、升级和拓展技术的基础。据此，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现有技术体系的补充与强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单一依附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及保护措施**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由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含技术秘密)共同构成，二者相互协同，是支撑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对于具备公开条件的技术成果，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对于不适宜公开的技术秘密及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保护体系，确保非专利技术的保密性与专有性，主要措施包括：

- 1)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将核心技术列为最高级别的商业秘密，严格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悉范围。
- 2) 对研发人员，发行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保密事项及违约责任，要求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 3) 发行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实施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仅向必要人员开放特定操作权限。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迭代与落地依赖特定的生产环境、设备参数以及研发团队的经验积累。发行人技术方案的实际应用需要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特定的生产环境；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独特工艺、核心技术，依赖团队成员长期协作形成的经验共识，而非可独立传递的标准化信息。因此，即便外界通过某种渠道获取部分碎片化技术信息，也难以还原完整的技术逻辑，更无法实现对核心技术的有效复制或替代，这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壁垒。

### **(3) 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能否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遵循“按需共享、边界可控”的原则，不存在未经限制分享技术秘密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基于核心技术的体系性特征，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仅针对具体研发环节分享必要的局部技术信息，而非完整的技  
术体系。发行人通过碎片化输出和体系化控制的合作方式，使合作方无法获取完整的系统性技术能力，从源头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合作研发主体签署保密协议的方式，明确研发信息的使用范围、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对合作研发的技术进行法律层面的保护；另一方面，结合技术落地对生产环境与经验积累的依赖性，合作方即便接触到部分技术内容，也因缺乏系统的技术支撑与团队经验共识，难以理解技术逻辑或实现有效应用。

###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单位、兼职单位的保密协议等，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 (1)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单位、兼职单位的保密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具体任职及签订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职务	从原任职单位离职的时间	目前兼职单位和职务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和兼职单位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1	戴志勇	湖南亚华乳业有限公司	研发主管、生产厂长、质管部副部长	2010.03	无	否
2	任国谱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食品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4.03 (退休)	爱达力国际贸易(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3	李梦怡	湖南优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研发经理、总工程师	2018.12	无	否
4	刘阳	长沙天冰冷饮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18.03	无	否
5	刘少令	毕业后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无原单位或兼职单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工作单位或兼职单位发生过与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相关的纠纷。

### (2) 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前单位的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少令毕业后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首次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时间	对应专利/专利申请	从原单位离职的时间
1	戴志勇	2011.09	一种利于睡眠与清火的婴幼儿固体饮料的制备方法	2010.03
2	任国谱	2024.07	一种高必需脂肪含量的婴幼儿营养米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4.03（退休）
3	李梦怡	2020.11	一种婴儿米粉研磨装置	2018.12
4	刘阳	2020.11	一种婴儿米粉研磨装置	2018.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含在审专利），均系根据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与在原单位或兼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戴志勇、李梦怡、刘阳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的首次专利申请时间距其从原单位离职的时间已超过1年。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兼职单位之间未发生过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

## 5、作品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及保护措施

### （1）作品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6项作品著作权，其中6项作品著作权的登记状态为未发表，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Enoulite 英氏忆格	国作登字-2020-F-00991386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0.03.06
2	发行人	忆小口 爱吃谷物系列IP形象	国作登字-2022-F-10073442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2.04.08
3	发行人	忆小口 爱吃果蔬系列IP形象	国作登字-2022-F-10073450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2.04.08
4	发行人	忆小口 爱吃海味系列IP形象	国作登字-2022-F-10073444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2.04.08
5	发行人	忆小口 爱上牛奶系列IP形象	国作登字-2022-F-10073443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2.04.08
6	湖南舒比奇	抱抱云	国作登字-2021-F-00252305	美术作品	未发表	2021.11.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作品在登记时的状态为“未发表”，系因为该等作品当时尚未实际运用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为了防止作品过早发表被侵权，发行人在进行著作权登记时暂未发表该等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第十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是否发表作品的权利，且作品不发表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著作权均已发表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未对作品发表状态的变更进行强制性规定，上述著作权登记状态仍然显示为“未发表”。

## （2）发行人的著作权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企业著作权管理规范》，对著作权的登记、管理、保护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专业知识产权机构的协助下完善了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①目前有效的授信协议剩余授信额度，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三类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受限资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担保是否触发特殊投资条款。②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19420 号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住宅用地的具体用途，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续期情况

1、目前有效的授信协议剩余授信额度，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三类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受限资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担保是否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 （1）目前有效的授信协议剩余授信额度，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是否构成债

务违约，最高额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前述三类合同的担保人及责任财产

基于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银行签署了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担保合同的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 1) 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剩余授信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552.72	2021.07.14-2026.07.14	9,978.13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00	2024.07.16-2025.07.15	4,000.00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15,000.00	2024.12.31-2027.12.30	14,384.50
4	英氏营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2024.07.16-2025.07.15	10,000.00
5	英氏营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5,000.00	2024.12.31-2027.12.30	4,692.50
6	长沙厚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6,000.00	2024.07.16-2025.07.15	14,238.62

### 2) 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以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4601号房屋为发行人2021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10,552.72万元的主债权等提供抵押担保	9,978.13
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以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43949号房屋为发行人2024年2月1日至2034年2月1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11,146.84万元的主债权等提供抵押担保	11,146.84
3	发行人	英氏营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向英氏营养提供的最高32,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32,000.00

			长沙分行	保证	
4	发行人	英氏营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为英氏营养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的主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5	发行人	英氏营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为英氏营养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主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04.00
6	发行人	英氏营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为英氏营养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692.50
7	发行人	长沙厚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为长沙厚博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6,000 万元的主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238.62
8	发行人	长沙厚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为长沙厚博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期间对债权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11.41
9	英氏营养	英氏营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以湘 (2023) 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756 号土地为债权人向英氏营养提供的最高额 32,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32,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授信、担保额度涉及的债务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以及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受限资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担保是否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1)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和核心知识产权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限资产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为申请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不动产，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账面余额为2,286.62万元，占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的13.03%；

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不动产共2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43949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4601号，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2) 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受限资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述担保是否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债务违约或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用于抵押担保的不动产权不存在被处置的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限资金账面余额占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担保与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无关，且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于2022年被确认为自始无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行使特殊权利的情形。

**2、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9420号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住宅用地的具体用途，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续期情况**

**（1）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9420号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存在土地闲置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9420号土地使用权坐落于长沙市芙蓉区，系发行人在产项目的厂房、研发楼、综合楼等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闲置情形，其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43949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6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	43,186.64	自建	工业	2065.01.07

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64419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6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值班室	24.85	自建	工业	2065.01.07
3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2273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6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8,458.05	自建	办公	2065.01.07
4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2315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6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倒班宿舍综合楼	9,671.03	自建	工业	2065.01.07
5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4601号	芙蓉区隆园五路6号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	19,943.09	自建	工业	2065.01.07

## (2) 住宅用地的具体用途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不动产权”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英氏乳业名下相关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期间，英氏乳业将上述商品房租赁给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用于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品房的租赁期限已满，正处于对外招租过程中。

## (3) 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英氏营养	23元/月/平方	仓储	4,886.21	2023.08.15-2026.07.31
2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英氏营养	23元/月/平方	仓储	3,566.16	2023.10.01-2026.07.31
3	焦爱红	英氏营养	63,600元/年	居住	94.68	2025.08.25-2026.08.24
4	广州酷办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厚博	2024年的租金为10,000元/月；2025年的租金为10,420元/月	办公	73.00	2024.01.01-2025.12.31
5	唐军、杨静芳	长沙厚博	3,730元/月	居住	140.77	2025.08.25-2026.08.24
6	武汉企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厚博	5,732.4元/月	办公	130.00	2024.09.05-2026.09.04
7	合肥纵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厚博	4,305元/月	办公	75.84	2024.12.12-2025.12.11
8	杨宴	长沙厚博	2,500元/月	办公	42.17	2025.01.01-2025.12.31

9	易凤华	长沙厚博	3,500 元/月	办公	90.78	2025.01.12-2026.01.11
10	王颖	长沙厚博	4,500.75 元/月	居住	141.09	2025.02.15-2026.02.14
11	严皇	长沙厚博	2,900 元/月	办公	121.38	2025.02.15-2027.02.14
12	薄雨轩、肖源	长沙厚博	3,500 元/月	居住	88.99	2025.02.24-2026.02.23
13	成都鸿图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厚博	9,500 元/月	办公	57.46	2025.03.06-2027.03.05
14	贾露	长沙厚博	3,500 元/月	办公	96.03	2025.03.15-2026.03.14
15	俞敬荣	长沙厚博	3,700 元/月	办公	155.72	2025.03.30-2026.03.29
16	邹经剑	长沙厚博	3,100 元/月	办公	109.65	2025.04.01-2026.03.31
17	管正伟、张芸芸	长沙厚博	3,350 元/月	居住	124.22	2025.04.11-2026.04.10
18	郑州沪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厚博	5,600 元/月	办公	116.77	2025.04.26-2026.04.25
19	南京顺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厚博	1.95 元/平方米/天	办公	107.00	2025.06.08-2026.06.07
20	王锡富、唐海香	长沙厚博	2,857 元/月	居住	85.43	2025.06.15-2026.06.16
21	纪亦臣	长沙厚博	5,000 元/月	办公	94.80	2025.08.25-2026.08.24
22	王夏英	长沙厚博	7,068.77 元/月	居住	138.22	2025.09.01-2026.08.31
23	洪若恩	长沙厚博	3,400 元/月	办公	129.31	2025.10.18-2026.1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均已完成租赁备案，同时，上述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且所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居住或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未能续约，亦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①说明江西枫树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2023 年米粉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及长沙厚博违规事项、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②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独立董事履历说明任职合规性**

**1、说明江西枫树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2023 年米粉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及长沙厚博违规事项、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1)说明江西枫树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米粉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江西枫树在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实施了1,800吨婴幼儿配方米粉扩建项目。

上述情形发生后，2022年江西枫树在实施3,000吨婴幼儿配方米粉扩建项目的过程中，将前述1,800吨婴幼儿配方米粉扩建项目涵盖在该3,000吨婴幼儿配方米粉扩建项目中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批，且得到了主管部门的批复。

2022年11月，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请求协助审查企业经营合规情况的复函》，确认江西枫树的生产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程序，环保手续齐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了环保设施且正常有效运行。

**2) 2023年米粉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于2023年婴幼儿米粉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订单的需求，江西枫树提升了排班的频次，产能利用率达到108.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枫树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系排班频次增加导致，江西枫树并未增加生产线，未变更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亦未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规模重大变动的标准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8月出具的《关于为江西枫树生态科技食品有限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回函》，江西枫树产能利用率108.19%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江西枫树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西枫树未发生超标排放污染物、无证排放污染物、环境污染投诉、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形，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前述事项及长沙厚博违规事项、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1) 江西枫树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如前所述，江西枫树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米粉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江西枫树未因前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2) 长沙厚博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4年5月8日，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出具长芙行执处字[2024]10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长沙厚博与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合作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对长沙厚博处以罚款人民币8,000元。

2024年5月30日，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厚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长沙厚博的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末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	退休或当月离职	新入职员工(注)	自愿放弃
2025年 1-6月	社会保险	70	14	33	23
	住房公积金	72	2	32	24
2024 年度	社会保险	77	17	47	13
	住房公积金	90	3	46	21
2023 年度	社会保险	91	30	48	13
	住房公积金	81	1	2	13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	82	27	42	13
	住房公积金	84	1	37	11
					35

注：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参保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日期，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次月办理。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追索，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经发行人测算（根据应缴纳、可缴纳但未缴纳员工相同岗位的实际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累计补缴金额约为 31.31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的 0.03%，占发行人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 0.16%，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独立董事履历说明任职合规性

###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22.01-2022.02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戴志勇、曾志华	/	/
	2022.02-2022.03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尹剑、贺爱忠、谢玉华、李灿	戴志勇、曾志华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尹剑为董事，增设贺爱忠、谢玉华、李灿为独立董事	外部投资机构委派一名董事，同时增设三名独立董事
	2022.03-2025.01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王子豪、贺爱忠、谢玉华、李灿	尹剑辞去董事职务，补选王子豪为董事	外部投资者更换委派董事
	2025.01-2025.04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贺爱忠、	王子豪辞去董事职务	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因个人原

		谢玉华、李灿		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5.04- 2025.08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 钟永龙、胡伟、曾志华、 贺爱忠、谢玉华、李灿	补选曾志华为董事	补选董事
	2025.08 至今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 钟永龙、胡伟、曾志华、 贺爱忠、谢玉华、李灿	曾志华辞去董事职务；发 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 志华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法律法规要 求进行调整
监事	2022.01- 2022.02	胡泽民、欧建容、陈益 智	/	/
	2022.02- 2022.03	胡泽民、何坚、陈益智	欧建容辞去监事职务，补 选何坚为监事	公司外部投资机 构委派一名监事
	2022.03- 2024.12	胡泽民、李鸿文、陈益 智	何坚辞去监事职务，补选 李鸿文为监事	外部投资机构更 换委派监事
	2024.12- 2025.08	胡泽民、李鸿文、戴志 勇	陈益智辞去监事职务，补 选戴志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陈益智因个人原 因离职，辞去监事 职务
	2025.08 至今	/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现任监事职务 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 事会职权	
高级管 理人员	2022.01- 2023.02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 钟永龙、胡伟、易佳	/	/
	2023.02 至今	马文斌、万建明、彭敏、 钟永龙、邓健、易佳	胡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邓健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内部岗位 调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投资机构委派及委派人员调整、增设独立董事以及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投资机构委派及委派人员调整、监事正常离职以及按照上市公司统一要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内部岗位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结合独立董事履历说明任职合规性

### 1) 关于高校教师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回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

	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	--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贺爱忠、李灿、谢玉华，其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贺爱忠，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湖南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助教、讲师；199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湖南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05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灿，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 121 人才工程人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湖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谢玉华，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湖南教育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为高校在职教师，均确认其不属于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认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此外，独立董事的任职院校于 2025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贺爱忠、李灿、谢玉华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关于教职工在外兼职的内部规定，学校知悉相关任职情况且无异议。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电商平台推广工具过程中不存在个性化推荐的情形，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虚假广告宣传、使用网络水军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销售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全部产品的商标、标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到期注销、终止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作方基于业务需要在生产、销售和推广过程中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许可双方均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许可超许可生产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成果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有权使用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权利限制，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涉及核心技术，且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保护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存在分享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保护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外部主体获悉发行人的技术秘密或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或兼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部分美术作品在进行著作权登记时未发表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美术作品已运用到生产经营过程中，且发行人制定了著作权保护制度并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为部分货币资金和不动产，涉及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未涉及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用于担保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部分货币资金受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担保与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无关，且特殊投资条款均已与 2022 年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名下的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19420 号土地使用权已投入使用，不存在土地闲置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名下的

商品房主要用于出租，用途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且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到期未能续约，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江西枫树不存在因未及时履行环评程序以及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枫树未及时履行环评程序以及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长沙厚博报告期内未与合作单位约定安全管理责任、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以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各期发行人婴幼卫生用品毛利率分别为 **28.12%**、**35.61%** 和 **41.6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左右）。各期发行人米粉毛利率分别为 **68.40%**、**68.38%** 和 **66.56%**，可比上市公司中，贝因美米粉类产品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1.05%**、**5.75%** 和 **24.69%**。请发行人：进一步对比分析说明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主要的可比公司；说明目前高毛利率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

(2) 线下直营销售的具体模式。根据申请文件，各期发行人线下直营收入金额分别为 **8,488.42** 万元、**8,584.66** 万元、**8,300.71** 万元，客户为主要全国性母婴连锁企业。请发行人：①说明线下直营的具体业务模式，如客户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仓储模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个人卡或现金交易、销售积分等事项，相关内控的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合规性；结合与线下经销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各期线下直营客户的数量、区域分布情况，主要线下直营客户的具体情况、各期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与相关客户的合

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3) 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4 万元、5,762.64 万元和 102.36 万元，2024 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4,685.68 万元，主要为英氏浏阳生产基地。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款项支付进度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移资金的情况。

(4) 关联方入股价格及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分别为 1,106.73 万元、1,532.94 万元和 1,371.74 万元。②发行人将孩子王、平头哥等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其中孩子王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南京星纳亦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孩子王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各期销售金额为 6,040.91 万元、8,128.98 万元、8,544.3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南京星纳亦入股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及转让股权前后发行人与孩子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5) 子公司注销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伟灵格控股等多家境外子公司。②2022 年子公司湖南伟灵格 0 元转让春美贸易的 5% 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注销境外子公司原因，设立、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违反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美贸易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子公司湖南伟灵格 0 元转让春美贸易的 5% 股权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对照《1 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各项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可执行。②结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可执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1) - (4)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4) -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南京星纳亦工作人员，查阅南京星纳亦入股和退出发行人时所签署的协议、相关投资款或股份转让款的付款凭证；
- 2、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对比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与非关联交易合同关于交易政策、结算制度等主要条款；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审批程序、出库单、签收回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材料，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
- 4、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5、走访与发行人合作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取得相关供应商、客户关于交易真实、合法、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声明；
- 6、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7、查阅发行人出具关于设立和注销境外子公司背景和原因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 8、查阅发行人投资设立和注销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内部批准文件，以及境外投资的相关备案和批准文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香港子公司设立程序瑕疵相关事项的证明文件；
- 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0、取得发行人总经理出具的关于退出春美贸易的决定文件，查阅春美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春美贸易股权的协议，以及湖南湘资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信专审字 2022 第（ZX-A022）号《专项审计报告》；

11、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1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查阅发行人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

### 【核查情况】

(一) 说明南京星纳亦入股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孩子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 1、说明南京星纳亦入股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2 月，基于看好发行人及婴幼儿零辅食行业的发展，南京星纳亦与其他 8 名机构投资人以 12.4225 元/股的价格投资发行人。前述投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未来发展预期，由各机构投资人与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2025 年 1 月，基于投资策略和方向的转变，南京星纳亦将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前海方舟、前海淮泽、方舟郑州、方舟青岛以及齐鲁前海受让股份的价格均为 14.90 元/股，其中集合竞价的价格系由转让各方根据股份转让时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定，大宗交易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集合竞价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2、入股前后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孩子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 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金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南京星纳亦于 2022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并于 2025 年 1 月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南京星纳亦入股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孩子王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未有实质性重大变化，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KG、元/片

交易内容	产品类型	交易金额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平均单价
------	------	------	--------------	------

2025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婴幼儿辅食	3,774.31	3.34%	183.69
	婴幼儿卫生用品	528.50	0.47%	0.84
	儿童食品	3.90	0.00%	179.52
	合计	4,306.71	3.81%	-
2024 年				
销售商品	婴幼儿辅食	7,553.62	3.84%	162.66
	婴幼儿卫生用品	990.72	0.50%	0.85
	合计	8,544.34	4.34%	-
2023 年				
销售商品	婴幼儿辅食	7,770.54	4.43%	165.32
	婴幼儿卫生用品	358.44	0.20%	1.10
	合计	8,128.98	4.63%	-
2022 年				
销售商品	婴幼儿辅食	5,633.72	4.36%	155.95
	婴幼儿卫生用品	407.18	0.32%	0.98
	合计	6,040.91	4.68%	-
2021 年				
销售商品	婴幼儿辅食	4,533.18	4.82%	151.04
	婴幼儿卫生用品	463.27	0.49%	1.00
	营养食品	2.87	0.00%	683.18
	合计	4,999.32	5.31%	-

注 1：孩子王及关联方等包括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童联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中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系孩子王的分支机构，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友国际”）系孩子王于 2023 年收购的子公司（2023 年度交易数据为全年口径），童联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孩子王的全资子公司。

注 2：上表数据系按孩子王及其关联方合并口径统计。

南京星纳亦入股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婴幼儿辅食和婴幼儿卫生用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及现有产品迭代升级，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因孩子王合并发行人客户乐友国际当年收入，发行人对孩子王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高。

南京星纳亦入股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婴幼儿辅食的单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其中 2024 年略有降低。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渐增加孩子王渠道的终端促销力度，给予孩子王的销售折让减少，逐渐向促销

费用投放倾斜，拉高了结算价格；2024 年，发行人新推出售价较低的“畅益清”系列果泥，拉低了当年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婴幼儿辅食的平均单价；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婴幼儿辅食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主要系定价偏高的新型零食和佐餐油等产品销量提升。

2023 年，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婴幼儿卫生用品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中高端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定位和产品价格相对提升；2024 年起，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婴幼儿卫生用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提供婴幼儿卫生用品代加工业务，拉低了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销售婴幼儿卫生用品的平均单价。

**(2) 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采购服务的价格、金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星纳亦入股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	4,306.71	8,544.34	8,128.98	6,040.91	4,999.32
采购服务	1,185.84	2,079.05	1,941.27	1,260.32	853.32
采购服务费率	27.53%	24.33%	23.88%	20.86%	17.07%

注：上表数据系按孩子王及其关联方合并口径统计。

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商品展示服务、数字化服务、会员推广宣传、会员开发服务、物流仓储配送服务等。

南京星纳亦入股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采购服务的费用率逐期上涨，主要系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渐增加孩子王渠道的终端促销力度，给予孩子王的销售折让减少，逐渐向促销费用投放倾斜；乐友国际渠道的采购服务费率较孩子王略高，2023 年孩子王收购乐友国际后拉高了采购服务费率；2024 年，发行人开始向孩子王及其关联方总仓发货，由孩子王及其关联方提供物流仓储配送服务。

### 3、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和比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	--------

类型			1-6月			
关联交易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注）	销售商品	607.99	1,371.74	1,532.39	1,097.44
	岳阳县爱布谷孕婴连锁富安商业广场店（以下简称“爱布谷”）	销售商品	-	-	0.55	9.29
比照关联交易	孩子王及其关联方等	销售商品	4,306.71	8,544.34	8,128.98	6,040.91
	孩子王及其关联方等	采购服务	1,185.84	2,079.05	1,941.27	1,260.32
	平头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头哥”）	销售商品	18.07	139.00	160.81	179.90
	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	采购广告	-	991.43	2,349.43	4,716.98
	长沙播了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了么”）	采购广告	-	713.79	1,999.92	-

注：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童创”）及其关联方等包括三益童创和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沅景”）。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与三益童创、湖南沅景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之前，发行人尝试开拓下沉市场，直接向小规模母婴门店销售商品作为经销渠道的补充，并在长沙及周边地区进行业务试点。后因该模式经营成本较高，业务拓展情况不佳，且须投入较多的人力，未能实现盈利，未达预期效果。

2020 年起，发行人基于长沙地区业务需要，拟选择一家区域型经销商统一向本地小规模母婴门店销售商品，以便对长沙及周边区域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与维护。因林少波、林永滔具有丰富的婴幼儿产品销售经验和运营能力，发行人选择与其控制的三益童创作为本地经销商，2022 年因业务发展，湖南沅景新增成为发行人长沙地区线下经销商。2025 年 2 月起，发行人终止和三益童创的合作。

#### ①发行人向三益童创、湖南沅景及同渠道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益童创、湖南沅景主要销售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卫生用品，2025 年 1-6 月销售少量儿童食品，主要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线下经销渠道客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 1-6 月			
产品类型	毛利率	同渠道客户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婴幼儿辅食	59.30%	57.53%	1.77%

婴幼儿卫生用品	38.87%	43.42%	-4.56%
<b>2024 年</b>			
产品类型	毛利率	同渠道客户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婴幼儿辅食	52.59%	54.66%	-2.07%
婴幼儿卫生用品	35.36%	36.65%	-1.29%
<b>2023 年</b>			
产品类型	毛利率	同渠道客户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婴幼儿辅食	52.06%	54.85%	-2.79%
婴幼儿卫生用品	30.01%	36.13%	-6.12%
<b>2022 年</b>			
产品类型	毛利率	同渠道客户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婴幼儿辅食	41.46%	53.26%	-11.80%
婴幼儿卫生用品	25.60%	31.28%	-5.68%

如上所述，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向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销售婴幼儿辅食和婴幼儿卫生用品的毛利率低于同渠道客户平均水平；2024 年，发行人向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同渠道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销售婴幼儿辅食的毛利率与线下经销渠道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婴幼儿卫生用品的毛利率低于线下经销渠道客户平均水平。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向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销售毛利率较低，系因三益童创、湖南沅景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后，承担了先前发行人对长沙地区下游母婴门店的沟通管理、产品配送、对账等职能，并且以“先款后货”的形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为稳定并扩大长沙地区市场，实现业务平稳过渡，发行人在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的销售政策上给予了一定优惠。

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承接长沙及周边地区小规模母婴门店的维护管理后，渠道管理良好有序，发行人产品在长沙市场逐渐渗透，业务拓展较为成功，发行人逐渐取消对三益童创、湖南沅景的优惠政策，至 2024 年，发行人向三益童创、湖南沅景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同渠道客户毛利率平均水平已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4 年发行人向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线下经销渠道客户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发行人产品 SKU 丰富，不同

客户选择采购的品类不同，由于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综合销售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销售婴幼儿卫生用品的毛利率低于线下经销渠道客户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差异。发行人持续推动产品结构转型，上半年推出的中高端新品于线下经销渠道销售情况良好，线下经销渠道婴幼儿卫生用品综合毛利率升高，而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主要销售传统产品，其毛利率较新品毛利率偏低，因此卫生用品毛利率低于线下经销渠道整体平均水平。

## ②发行人向三益童创、湖南沅景及同渠道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渠道客户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G、元/L、元/片

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	同渠道客户销售单价	占发行人向三益童创、湖南沅景销售品类收入比例
<b>2025年1-6月</b>			
英氏婴幼儿加锌米粉鳕鱼南瓜	90.53	91.86	9.00%
英氏婴幼儿加钙米粉胡萝卜	93.46	92.93	8.74%
英氏婴幼儿亲衡加铁米粉	97.10	90.82	8.38%
英氏婴幼儿加钙米粉香蕉草莓	97.09	91.58	8.38%
英氏婴幼儿纯营养加铁米粉	89.38	91.39	8.33%
英氏婴幼儿加锌米粉番茄草莓苹果	102.12	91.98	8.20%
<b>婴幼儿辅食占比小计</b>			<b>51.02%</b>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XL 码（6 包成品+6 包成长裤 XXL 试用装）	1.01	1.02	12.28%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XL 码（6 包成品+6 包纸尿裤 XL 试用装）	0.91	0.94	8.82%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L 码（6 包成品+6 包成长裤 XL 试用装）	0.81	0.94	8.33%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XXL 码（32 片/包）	1.05	1.18	7.63%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L	0.81	0.82	6.67%

码 (6 包成品+6 包纸尿裤 L 试用装)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XXL 码(36 片/包)	0.95	0.99	5.53%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L 码 (6 包成品+6 包成长裤 L 试用装)	0.84	0.81	3.26%
<b>婴幼儿卫生用品占比小计</b>			<b>52.52%</b>
<b>合计</b>			<b>51.12%</b>
<b>2024 年度</b>			
英氏忆格混合谷物加锌营养米粉	102.83	93.19	5.13%
英氏忆格鳕鱼南瓜加锌营养米粉	91.46	91.59	4.56%
英氏忆格菠菜加铁加钙营养米粉	97.19	93.59	4.44%
英氏忆格纯营养加铁营养米粉	98.41	92.55	3.74%
英氏忆格什锦果蔬加锌营养米粉	83.43	93.06	3.72%
英氏忆格胡萝卜加钙营养米粉	96.77	92.58	3.67%
英氏忆格亲衡加铁营养米粉	92.96	93.61	3.46%
英氏忆格香蕉草莓加钙营养米粉	98.97	94.43	2.62%
英氏采智有机 DHA 核桃油	168.68	209.57	2.60%
英氏婴幼儿加钙米粉胡萝卜	97.06	90.45	2.57%
英氏婴幼儿亲衡加铁米粉	110.46	91.96	2.48%
英氏婴幼儿加锌米粉混合谷物	112.67	93.17	2.13%
英氏婴幼儿加锌米粉番茄草莓苹果	70.85	88.46	2.11%
英氏忆格畅益清婴幼儿果泥 (10 袋/盒) (山楂西梅*5+山楂蓝莓*5)	71.89	65.83	1.86%
英氏婴幼儿纯营养加铁米粉	73.94	89.22	1.77%
英氏忆格畅益清婴幼儿果泥 (10 袋/盒) (梨火龙果*5+梨香蕉*5)	71.18	66.20	1.76%
英氏婴幼儿加钙米粉菠菜加铁	67.41	87.34	1.66%
<b>婴幼儿辅食占比小计</b>			<b>50.29%</b>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XL 码 (6 包成品+6 包成长裤 XXL 试用装)	1.05	1.06	12.87%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L 码 (6 包成品+6 包成长裤 XL 试用装)	0.98	0.97	11.68%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XL 码 (6 包成品+6 包纸尿裤 XL 试用装)	0.87	0.91	9.90%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XXL 码 (36 片/包)	0.94	0.99	7.68%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XXL 码 (32 片/包)	1.14	1.13	7.28%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L 码 (6 包成品+6 包纸尿裤 L 试用装)	0.79	0.83	6.55%
<b>婴幼儿卫生用品占比小计</b>			<b>55.95%</b>
<b>合计</b>			<b>51.56%</b>
<b>2023 年度</b>			
英氏忆格亲衡加铁营养米粉	83.05	88.66	6.69%
英氏忆格纯营养加铁营养米粉	75.69	89.65	6.36%
英氏忆格什锦果蔬加锌营养米粉	78.48	86.65	5.86%
英氏忆格鳕鱼南瓜加锌营养米粉	73.17	88.65	5.70%
英氏忆格菠菜加铁加钙营养米粉	73.18	88.17	5.53%
英氏忆格胡萝卜加钙营养米粉	70.05	87.54	4.81%
英氏忆格香蕉草莓加钙营养米粉	80.22	89.45	4.41%
英氏忆格混合谷物加锌营养米粉	64.35	89.82	3.74%
英氏忆格婴幼儿波浪形磨牙棒 (原味)	97.64	108.65	3.05%
英氏忆格益生元加铁营养米粉	62.48	68.79	2.41%
英氏忆格婴幼儿波浪形磨牙棒 (香橙味)	93.27	111.16	1.82%
<b>婴幼儿辅食占比小计</b>			<b>50.37%</b>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XL 码 (6 包成品+6 包成长裤 XL 试用装)	0.94	0.94	11.93%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XL 码 (34 片/包)	1.03	1.09	8.20%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XXL 码 (36 片/包)	0.99	1.03	7.96%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L 码 (6 包成品+6 包纸尿裤 XL 试用装)	0.84	0.86	7.87%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L 码 (6 包成品+6 包成长裤 XL 试用装)	0.93	0.98	7.59%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XL 码 (6 包成品+6 包成长裤 XXL)	0.97	1.01	4.30%

试用装)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XXL 码 (32 片/包)	1.10	1.16	4.13%
<b>婴幼儿卫生用品占比小计</b>			<b>51.98%</b>
<b>合计</b>			<b>50.75%</b>
<b>2022 年度</b>			
英氏忆格鳕鱼南瓜加锌营养米粉	70.26	85.65	6.15%
英氏忆格什锦果蔬加锌营养米粉	71.55	85.83	5.46%
英氏忆格菠菜加铁加钙营养米粉	69.83	87.34	4.46%
英氏忆格混合谷物加锌营养米粉	70.27	84.53	4.31%
英氏忆格香蕉草莓加钙营养米粉	66.46	86.76	4.15%
英氏忆格胡萝卜加钙营养米粉	74.35	87.16	3.90%
英氏忆格纯营养加铁营养米粉	66.58	86.90	3.77%
英氏忆格亲衡加铁营养米粉	76.41	88.82	3.69%
英氏忆格益生元加铁营养米粉	56.23	66.64	2.78%
英氏忆格亲衡加铁营养米粉	88.02	93.69	2.47%
英氏忆格牛肉胡萝卜加锌营养米粉	67.07	82.47	2.19%
英氏忆格菠菜加铁加钙营养米粉	56.70	65.56	1.90%
英氏忆格婴幼儿泰国茉莉香米饼 (原味)	132.82	191.35	1.89%
英氏忆格胡萝卜加钙营养米粉	63.62	91.68	1.84%
英氏忆格小小馒头饼干 (特浓牛奶 味)	47.59	75.03	1.72%
<b>婴幼儿辅食占比小计</b>			<b>50.67%</b>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XL 码 (40 片/包)	0.86	0.90	12.69%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L 码 (38 片/包)	0.92	0.94	10.80%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L 码 (44 片/包)	0.76	0.81	10.50%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XXL 码 (34 片/包)	1.00	1.06	8.80%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纸尿裤 XXL 码 (36 片/包)	0.89	0.96	5.20%
舒比奇乳木果鲜润 敏感肌成长裤 L 码 (44 片/包)	0.71	0.80	4.10%
<b>婴幼儿卫生用品占比小计</b>			<b>52.08%</b>

<b>合计</b>	<b>51.14%</b>
-----------	---------------

注 1：发行人产品存在名称相同但版本不同的情况。

注 2：主要单品选取标准按发行人向三益童创、湖南沅景销售婴幼儿辅食和婴幼儿卫生用品中具体单品的收入比例从高到低排序，列示单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为当年对应品类销售收入 50%以上。

2022 年、2023 年系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承接长沙地区小型母婴店销售业务的过渡期，为稳定市场，实现业务平稳过渡，并巩固发行人在长沙地区的市场份额，发行人给予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一定的优惠政策，在此期间，对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的销售价格低于线下经销渠道其他经销商。此外，发行人主要仓库位于长沙地区，向本地经销商发货运费成本较低，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后给予本地经销商较低的结算价格，也拉低了发行人对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的销售单价。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取消了对三益童创及湖南沅景的优惠政策，单品销售价格与同类经销商相比仍存在差异系各经销商实物返利兑现的产品不同。同时，各经销商因自身经营规模、产品销售情况存在差异，选择兑现实物返利的产品偏好不同，故不同经销商之间单个 SKU 的结算价格存在差异。

## 2) 与爱布谷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发行人拟拓展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地区的业务，故选取爱布谷作为岳阳地区经销商。发行人已于 2023 年终止与该经销商的业务关系。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向爱布谷的关联销售规模分别为 9.29 万元和 0.55 万元，占线下经销渠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 和 0.00%，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爱布谷与其他经销商同样的交易政策，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与孩子王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孩子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其他问题/(一)说明南京星纳亦入股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入股前后及转让股权前后发行人与孩子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 与平头哥交易的公允性

平头哥于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采购发行人的婴幼儿卫生用品和少量的婴幼儿辅食产品，其业务范围主要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2024 年 11 月姜平成为平头哥实际控制人前后，发行人给予平头哥的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2025 年，发行人已终止与平头哥的合作。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向平头哥销售商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同渠道客户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同渠道客户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毛利率	同渠道客户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婴幼儿辅食	-	-	-	-	-	-	54.03%	53.26%	0.77%
婴幼儿卫生用品	33.08%	36.65%	-3.57%	31.57%	36.13%	-4.56%	26.10%	31.28%	-5.1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对平头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90 万元、160.81 万元和 139.00 万元，销售金额不大；发行人向平头哥销售婴幼儿卫生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0%、31.57% 和 33.08%，低于同渠道客户毛利率水平，系因平头哥主要采购的乳木果系列婴幼儿卫生用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头哥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 3) 与分众智媒交易的公允性

分众智媒是我国电梯媒体广告代表性企业分众传媒(002027.SZ)的子公司。为了扩大产品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开始采购分众智媒的梯媒广告，广告投放地区主要覆盖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等地的重点城市。2022 年至 2024 年，分众智媒为发行人和其他类似客户提供梯媒广告投放服务的综合折扣率对比情况如下：

投放单	投放时期	投放地域	综合折扣率
<b>2024 年</b>			
英氏投放 1	2-3 月	杭州、南京、济南、苏州等	*
英氏投放 2	9 月	南京、广州等	*
英氏投放 3	10 月	南京、广州等	*
可比投放 1	4 月	杭州、南京、济南、苏州等	*
可比投放 2	10 月	杭州、南京、广州等	*
<b>2023 年</b>			
英氏投放 1	2-3 月、5-6 月	杭州、南京、苏州等	*

英氏投放 2	10-11 月	杭州、南京、苏州等	*
可比投放 1	9-12 月	北京、广州、西安	*
<b>2022 年</b>			
英氏投放 1	全年	成都、武汉、济南等	*
可比投放 1	12 月	成都、武汉、济南等	*

注：综合折扣率=实收净价/刊例总价

如上表所示，经与分众智媒其他类似客户相比，分众智媒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其他类似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 4) 与播了么交易的公允性

播了么是我国电梯媒体广告代表性企业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开始采购播了么的梯媒广告服务，广告投放地区主要为湖南、湖北、广东、四川等地的重点城市。2023 年至 2024 年，播了么为发行人和其他类似客户提供梯媒广告服务的综合折扣率对比情况如下：

投放单	投放时期	投放地域	综合折扣率
<b>2024 年</b>			
英氏投放单 1	2-3 月	成都、武汉、长沙等	*
英氏投放单 2	9 月	武汉、广州等	*
英氏投放单 3	10 月	武汉、广州等	*
可比投放单 1	2-3 月	成都、武汉等	*
可比投放单 2	9-10 月	广州、武汉等	*
可比投放单 3	10-11 月	成都、武汉、长沙等	*
<b>2023 年</b>			
英氏投放单 1	2-3 月、5-6 月	成都、武汉、长沙等	*
英氏投放单 2	9 月、10-11 月	成都、武汉、长沙等	*
可比投放单 1	3-4 月	成都、武汉、长沙等	*
可比投放单 2	9-11 月	成都、武汉、长沙等	*
可比投放单 3	10-11 月	成都、武汉、长沙等	*

注：综合折扣率=实收净价/刊例总价

如上表所示，经与播了么其他类似客户相比，播了么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其他类似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二) ①说明注销境外子公司原因，设立、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违反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芙贸易是否

存在业务往来，子公司湖南伟灵格 0 元转让春美贸易的 5% 股权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1、说明注销境外子公司原因，设立、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违反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1) 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早期拟开展进口营养食品、有机奶粉业务，为保证相关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先后于 2017 年、2018 年在丹麦成立了子公司伟灵格控股、伟灵格，并参股 OD1888；同时，发行人拟开展跨境、东南亚地区业务，打造境外品牌，因此于 2021 年成立了香港伟灵格。

上述境外子公司成立后，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进口营养食品业务成本较高，有机奶粉业务、跨境和东南亚地区业务一直未实际开展，且发行人的国内品牌认可度不断增加，发行人决定首先聚焦国内业务，注销上述境外子公司。

**(2) 设立、注销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违反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1) 伟灵格控股**

伟灵格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伟灵格控股，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注销，自成立以来至解散前，发行人一直持有伟灵格控股 100% 股权。

根据丹麦中央商业登记册的记载，解散前伟灵格控股的营业执照号为 39186845，名称为 Wellingo Nutrition Holding ApS，类型为私人有限公司，地址为 C/O Haamann A/S Filmbyen 20，注册资本为 599.995 万丹麦克朗，代码为 642020 非金融控股公司。

**2) 伟灵格**

伟灵格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伟灵格，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注销，自成立以来至解散前，伟灵格控股一直持有伟灵格 100% 股权。

根据丹麦中央商业登记册的记载，解散前伟灵格的营业执照号为 39394138，名称为 Wellingo Nutrition A/S，类型为股份公司，地址为 C/O Haamann A/S Filmbyen 20，注册资本为 100 万丹麦克朗，代码为 479111 日常用品互联网零售。

**3) OD1888**

OD1888 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 OD1888 的大股东决定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决定，OD1888 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完毕，自成立起至解散前，伟灵格一直持有 OD1888 的 10% 股权。

根据丹麦中央商业登记册的记载，解散前 OD1888 的营业执照号为 39735806，名称为 Orangic Dairy of 1888 ApS，类型为私人企业，地址为 Lysholt Allé 3，注册资本为 5.5555 万丹麦克朗，代码为 105100 奶制品和奶酪制作。

#### 4) 香港伟灵格

香港伟灵格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决定，香港伟灵格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完毕，自成立起至解散前，湖南伟灵格一直持有香港伟灵格 100% 股权。

根据商业登记证书，注销前香港伟灵格持有公司编号为 301602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名称为 Wellingo Nutrition Limited；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婴幼儿乳粉，婴幼儿食品销售。

根据丹麦 Horten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香港余沛恒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解散或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发行人投资设立前述境外子公司不涉及敏感项目、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投资额未达 3 亿美元，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属于需要核准的情形，但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的备案程序如下：

公司	商务部门备案	发改部门备案	外汇部门登记
伟灵格 控股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 N430020 1800050 号)、《企业 境外投资证书》(境外 投资证 N430020190000 6 号)、《企业境外投	《关于湖南英氏营养品股份有 限公司成立英氏欧洲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湘 发改外资备案[2017]70 号)、《湖 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英氏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丹	《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 出资，业务编号 35430000201803067 864)

	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4300201900039 号）	麦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通知》（湘 发改外资备案[2019]2 号）、《境 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湘发 改外资备案[2019]22 号）	
伟灵格	境外再投资，无需备案	境外再投资，无需备案	境外再投资，无需外 汇登记或备案
OD1888	境外再投资，无需备案	境外再投资，无需备案	境外再投资，无需外 汇登记或备案
香港伟 灵格	未进行备案	未进行备案	无资金出入境，未办 理外汇登记

如上所述，除子公司湖南伟灵格设立香港伟灵格未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委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其他境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伟灵格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亦不存在资金出境的情形，且自香港伟灵格成立至今，湖南伟灵格未因前述对外投资的程序瑕疵而受到处罚。

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鉴于香港伟灵格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且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亦不存在资金出入境等情况，湖南伟灵格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行为未造成外汇损失或其他危害结果，上述单位不会/未对湖南伟灵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美贸易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子公司湖南伟灵格 0 元转让春美贸易的 5% 股权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美贸易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系由麻阳春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伟灵格共同出资，注册资本 400 万元，麻阳春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湖南伟灵格持股 5%，经营范围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绿色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家禽养殖、农产品销售及贸易，商品流通、有机肥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美贸易成立系出于扶持农产品产业发展的目的，后因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总经理于 2022 年 11 月作出决定，同意湖南伟灵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春美贸易全部股权。

2022 年 12 月 1 日，湖南湘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资信专审字 2022 第（ZX-A022）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春美贸易的净资产为 -252,600 元。

2022 年 12 月，湖南伟灵格依据春美贸易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将所持春美贸易的全部 5% 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麻阳春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春美贸易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①对照《1 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各项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可执行。②结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可执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 1、对照《1 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各项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可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等相关主体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1 号指引》对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要求	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申报前引入的新股东 前海方舟、方舟郑州、 方舟青岛、淮泽方舟、 齐鲁前海、可孚医疗
2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

	<p>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p>	管理人员
3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p>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p>	<p>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实际控制人马文斌、万建明、彭敏</p>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4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四、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p>	<p>关于任职及规范性相关事项的承诺</p> <p>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p>	<p>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发行人</p>

	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6	<p>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据此,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安排已完备、可执行。

## 2、结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可执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约束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p>(一) 启动条件</p> <p>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p> <p>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二) 停止条件</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p> <p>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回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的，则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一）公司回购股票

- 1、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

- 1、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票。

####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p>在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完成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年度税后薪酬额总和的 1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则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p> <p>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3 相关约 束措施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有增持义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3、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p>

	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措施内容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 **3、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南京星纳亦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在参考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南京星纳亦入股前后及转让发行人股份前后，发行人与孩子王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比照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销具有合理性，境外子公司设立、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伟灵格设立过程中未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注销不违反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香港伟灵格设立程序的瑕疵不会导致相关主体和责任人因此受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芙贸易不存在业务往来，湖南伟灵格转让所持有的春芙贸易股权具有合理性，且转让价格公允。

3、相关主体已按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安排已完备、可执行；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措施内容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发行人已就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突出重

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 棒  
邹 棒

经办律师: 莫 彪  
莫 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达代炎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 年 11 月

**致：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英氏控股”)的委托，担任英氏控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天职对发行人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5]3671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3950号、天职业字[2024]23030号、天职业字[2025]9033号、天职业字[2025]36711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北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期内，天职对发行人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671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16,140,343.12 元、190,496,560.04 元和 135,595,602.5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31.80%、22.05%、13.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珠海众霖、财信精益、长沙英茂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可孚医疗的基本情况、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珠海众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众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众亦为私募基金管理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35

	企业（有限合伙）			
2	天津众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85.0000	92.1345
3	苏州众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0.0000	7.8620
<b>合计</b>			<b>28,746.0000</b>	<b>100.0000</b>

## 2、财信精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信精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2165
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4.3309
3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2.1655
4	张新阳	有限合伙人	2,350.0000	5.7178
5	胡利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3.8929
6	湖南国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5.0000	3.6618
7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6496
8	易波	有限合伙人	1,410.0000	3.4307
9	肖革萍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3.0657
10	陆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75.0000	2.6156
11	江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4331
12	熊一芬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2.3601
13	谢冬梅	有限合伙人	940.0000	2.2871
14	黄宣铭	有限合伙人	915.0000	2.2263
15	刘彦辰	有限合伙人	760.0000	1.8491
16	高小利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8248
17	丁辉明	有限合伙人	635.0000	1.5450
18	周明觉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4599
19	冯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4599
20	宋昀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1.3504
21	贺琼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1.3382
22	贺文奇	有限合伙人	530.0000	1.2895

23	李永恒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165
24	谢姣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165
25	谢海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165
26	段利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165
27	陈天梅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1.1679
28	夏岩	有限合伙人	415.0000	1.0097
29	陶治轩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9732
30	谢常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9732
31	吴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9732
32	徐之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9732
33	胡玉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7299
34	刘天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7299
35	张涵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6083
36	洪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866
37	赵查秀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866
38	湖南运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866
39	刘艳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3650
合计			41,100.0000	100.0000

### 3、长沙英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英茂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安智	普通合伙人	24.6001	11.5831
2	范洋	有限合伙人	20.1050	9.4665
3	曹晓青	有限合伙人	18.5000	8.7108
4	谢佳	有限合伙人	17.4860	8.2334
5	陈卓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0045
6	易佳	有限合伙人	16.5000	7.7691
7	刘战红	有限合伙人	12.6000	5.9328
8	张毅刚	有限合伙人	11.0000	5.1794
9	黄向荣	有限合伙人	10.8000	5.0852
10	覃业冰	有限合伙人	10.8000	5.0852
11	刘少令	有限合伙人	9.9000	4.6615
12	刘媛梅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377
13	陆来春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377

14	曹立满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377
15	邓健	有限合伙人	5.5888	2.6315
16	伍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26
17	喻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26
18	刘燕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26
19	汤炜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063
合计			212.3799	100.0000

注：补充核查期内，冯宁、肖志强从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冯宁、肖志强将其合计持有的长沙英茂 19.5888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邓健、陈卓、曹晓青、谢佳、张毅刚，相关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 4、可孚医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孚医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89.70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一段 87 号。根据可孚医疗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孚医疗前十大股东（不含回购专户）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5,079,923	40.69
2	张敏	12,114,881	5.79
3	长沙科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14,881	5.79
4	张志明	7,268,928	3.48
5	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9,784	2.13
6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4,181,840	2.00
7	聂娟	3,485,739	1.67
8	湘潭产兴鼎信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52,371	1.36
9	长沙雨花经开鼎信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5,941	1.1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1,231	1.10

####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

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斌、万建明及彭敏三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此外，为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控制权稳定，马文斌、万建明、彭敏于2025年9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调整为15年（有效期至2032年12月13日），期满各方均无异议的，有效期每次自动延长3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除长沙厚博、湖南舒比奇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长沙厚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商品

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舒比奇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纸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持证主体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行人	(湘)卫消证字 (2017)第0024号	尿裤、尿布(垫、纸)	2025.07.11- 2029.07.10	湖南省疾病 预防控制局

除上述新增业务资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1,296,052,091.60	1,292,057,615.50	99.69%
2023年度	1,758,316,993.99	1,755,040,412.82	99.81%
2024年度	1,974,333,759.24	1,969,482,185.22	99.75%
2025年1-6月	1,131,708,637.76	1,129,246,338.13	99.7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胡泽民	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胡泽民、李鸿文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戴志勇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	李鸿文	
3	戴志勇	
4	曾志华	2025年8月29日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志华为职工代表董事
5	平江县爱布谷孕婴用品连锁金门第店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彭敏配偶的弟弟杨林志的配偶张婷为经营者，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6	浙江天眼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7 月谢冠雄持股比例由 90% 变更为 85%
7	意达通（杭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鱼图（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伟配偶的哥哥谢冠雄担任经理，其控制的浙江天眼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变更名称
8	长沙菁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长沙菁然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已离任监事欧建容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变更名称
9	宁波益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离任董事尹剑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10	北京知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离任董事尹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11	南京肌知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离任董事尹剑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12	福建省匹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匹克（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离任监事何坚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变更名称
13	湖南华润润湘联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离任监事何坚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5 年 6 月担任经理
14	优沅健康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离任监事欧建容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213.08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87,660.72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事项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08,375.00

3、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担保，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担保的相关情况。

##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73,265.80
合同负债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265,073.1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沙三益童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9,524.55
其他流动负债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308,156.05
其他应付款	湖南沅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47.57

##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比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及关联方等	销售商品	4,306.71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及关联方等	采购服务	1,185.84
长沙市平头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7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 （一）股权投资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新增股权投资。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子公司江西枫树拟进行注销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不动产权

#####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除子公司江西枫树已将其名下的不动产权处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变化未发生变化。江西枫树处置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根据江西新源洪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洪房估字（2025）第 56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江西枫树位于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1698 号的厂房（含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包括厂内设备，以下简称“江西厂房”，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17）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6号)的评估价值为800.75万元。

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2025年10月17日,江西枫树与江西九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厂房买卖合同》,江西枫树将江西厂房以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西九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厂房已完成过户登记。

##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房屋租赁共8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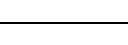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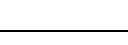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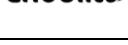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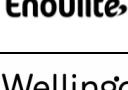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严皇	长沙厚博	2,900元/月	办公	121.38	2025.02.15- 2027.02.14
2	南京顺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厚博	1.95元/平方米/天	办公	107.00	2025.06.08- 2026.06.07
3	王锡富、唐海香	长沙厚博	2,857元/月	居住	85.43	2025.06.15- 2026.06.16
4	焦爱红	英氏营养	63,600元/年	居住	94.68	2025.08.25- 2026.08.24
5	唐军、杨静芳	长沙厚博	3,730元/月	居住	140.77	2025.08.25- 2026.08.24
6	纪亦臣	长沙厚博	5,000元/月	办公	94.80	2025.08.25- 2026.08.24
7	王夏英	长沙厚博	7,068.77元/月	居住	138.22	2025.09.01- 2026.08.31
8	洪若恩	长沙厚博	3,400元/月	办公	129.31	2025.10.18- 2026.1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已完成租赁备案。

##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22项、境外商标2项,具体如下:

###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英氏小绿勺计划	71987338	30	202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英氏忆格 Enoulite	77142068	30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Enoulite	81121879	25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Enoulite	81125630	8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Enoulite	81125995	11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Enoulite	81129494	28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Enoulite	81129501	16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Enoulite	81131306	9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Enoulite	81135362	6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Enoulite	81140843	18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Enoulite	81140846	20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Enoulite	81140849	24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Enoulite	81142408	12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Wellingo 伟灵格	77145504	25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Wellingo 伟灵格	77139506	24	2025.04.21-2035.04.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采智	75305002	5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采智	75306871	30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80837508	30	2025.06.14- 2035.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英氏营养		79323936	3	2025.01.07- 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20	英氏营养		79369619	16	2025.03.14- 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21	英氏营养		79375216	16	2025.05.14- 2025.05.13	原始取得	无
22	英氏乳业		79364921	24	2025.01.14- 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 2、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型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DM001310348	印度尼西亚 商标	30	2024.07.25- 2034.07.25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1839480	马德里国际 商标	5、29、 32	2024.09.30- 2034.09.30	原始 取得	无

注:序号为1的商标于2025年3月19日核准注册;序号为2的商标为马德里国际商标,  
补充核查期内在新加坡、俄罗斯、埃及获得保护。

## (四)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430305644.6	包装罐(婴幼儿米粉分阶系列)	外观设计	2024.05.22- 2039.05.21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430305696.3	包装盒(婴幼儿米粉分阶系列)	外观设计	2024.05.22- 2039.05.21	原始 取得	无
3	英氏营养	ZL202430307073.X	饼干(货车)	外观设计	2024.05.23- 2039.05.22	原始 取得	无
4	英氏营养	ZL202430307115.X	饼干(挖掘机)	外观设计	2024.05.23- 2039.05.22	原始 取得	无
5	英氏营养	ZL202430307060.2	饼干(火箭)	外观	2024.05.23-	原始	无

				设计	2039.05.22	取得	
6	英氏营养	ZL202430307113.0	饼干（搅拌车）	外观设计	2024.05.23-2039.05.22	原始取得	无
7	英氏营养	ZL202430307131.9	酥酥饼干（爱心）	外观设计	2024.05.23-2039.05.22	原始取得	无
8	英氏营养	ZL202430324208.3	饼干塑罐	外观设计	2024.05.29-2039.05.28	原始取得	无
9	英氏营养	ZL202430324214.9	塑料桶（英氏爆米花）	外观设计	2024.05.29-2039.05.28	原始取得	无
10	英氏营养	ZL202430200755.0	吸吸袋（苹果造型）	外观设计	2024.04.11-2039.04.10	原始取得	无
11	英氏营养	ZL202430584677.9	饼干（曲奇饼企鹅）	外观设计	2024.09.12-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12	英氏营养	ZL202430584678.3	饼干（曲奇饼熊猫）	外观设计	2024.09.12-2039.09.11	原始取得	无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为 120,598,706.57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限制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2,866,247.6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计算）之间新增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发行人	长沙鸿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物料

#### 2、委托加工合同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计算）之间新增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食品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生产内容
1	英氏营养	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类
	英氏营养	青岛海与宝宝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果蔬泥
	英氏营养	青岛安信制果食品有限公司	饼干类
2	英氏营养	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零食类、肉制品
3	英氏营养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食油
4	英氏营养	上海京元食品有限公司	面条

#### 3、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计算）之间新增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婴幼儿卫生用品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婴幼儿辅食等
2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婴幼儿辅食等
3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婴幼儿卫生用品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婴幼儿辅食等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婴幼儿辅食等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婴幼儿卫生用品
5	成都佳倍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婴幼儿辅食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除《审计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余额为 3,961,951.33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3,047.08
广州海珠品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0,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0,376.9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合计		3,073,424.04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余额为75,796,142.37元，包括物流服务费、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长期资产款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除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枫树处置名下不动产外(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不动产权/1、自有不动产权”),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枫树处置不动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且价格公允。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年8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主要内容包括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 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外,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据此, 本所认为, 补充核查期内,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和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29日,曾志华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选举曾志华为职工代表董事。

2、2025年8月29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胡泽民、李鸿文、戴志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

发行人新增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补贴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上市补助	《关于 2024 年度湖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拟奖补对象的公示》	200.00
2	英氏营养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出具的说明	1,456.13
3	湖南忆小口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出具的说明	77.33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1) 排污许可或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在产和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和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履行的环评及验收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敏特护婴儿纸尿裤认证证书	HXC18925P1006R0M	舒比奇®裤型/腰贴型婴儿纸尿裤（纸尿片）	2025.06.05-2028.06.04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4/00007867	婴幼儿辅食、预包装食品（食用植物油、蔬菜和水果制品、饼干、方便食品、肉制品、调味品、糖果制品、水产制品、糕点）的研发；婴幼儿辅食、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包括网上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12.12-2027.12.1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3	英氏营养	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	CN25/00004154	马口铁罐或铝塑复合膜气调包装的婴幼儿	2025.06.13-2026.06.17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准认证证书		米粉的生产，包括磨粉、酶解和干燥		
4	英氏营养	IFS 国际食品标准认证证书	CN25/00004356	装于马口铁罐或铝塑复合膜中的婴幼儿米粉的磨粉、酶解、干燥、气调包装，包括：原味和添加蔬菜、水果、牛奶、牛肉、鱼或虾	2025.06.25-2026.07.0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5	英氏营养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34OP170026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2025.08.15-2026.08.14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英氏营养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QC25FS1028R0M/4300	马口铁罐或铝塑复合膜气调包装的婴幼儿米粉的生产，包括磨粉、酶解和干燥	2025.09.09-2028.09.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英氏营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6486R0M/4300	马口铁罐或铝塑复合膜气调包装的婴幼儿米粉的生产，包括磨粉、酶解和干燥	2025.09.09-2028.09.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涉案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下同）；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未被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给予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据此，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期末在册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5.06.30	1,295	1,225	1,223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未缴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在其他单位缴 纳或自行缴纳	退休或当月 离职	新入职员工 (注)	自愿放弃
社会保险	70	14	33	23	-
住房公积金	72	2	32	24	14

注：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参保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截止日期，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次月办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利润分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情况。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北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达代炎

签署日期: 2025年 11月 6日